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總處字第 106045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 持 人：戴校長昌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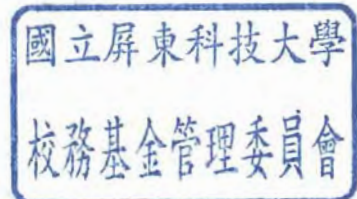
連絡人及電話：沈惠如 6101

出 席 者：顏學術副校長昌瑞、段行政副校長兆麟、謝教育副校長寶全
吳院長明昌、丁院長澈士、劉院長書助、羅院長希哲
陳院長石柱、謝委員啟萬、郭委員耀綸、劉委員世賢
陳委員淑恩、鍾委員鳳嬌、陳委員金諾
葉主秘桂君（執行秘書）、沈主任艷雪（執行秘書）
張總務長金龍（執行秘書）、黃組長卉宇、黃組長丹瑞

列 席 者：人事室、推廣教育處、電算中心、獸醫學院、研發處

副本：秘書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備註：會議資料於會議前 3 日送達，屆時請先研閱並攜會討論，
會中恕不再印送資料。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10504A1-1 動物醫院	有關本校動物醫院預借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一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資本門預定購買項目 X 光機現已進入採購程序，上網公告中，將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開標。106 年 1-3 月本院盈餘為 599,052 元。

10504A1-2 動物醫院	提送本校動物醫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106 年 3 月張仔廷醫師薪資調升為第三年住院獸醫師級距。

10504A2-1 研究發展處	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9-10。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已於 106 年 3 月填報技專校院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期間以校園搶先報公告週知。

10504A2-2 研究發展處	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草案，詳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11-12。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4A2-3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06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4A3-1 圖書與會展館	圖書與會展館空調改善需經費 140 萬 7,350 元，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招標中(訂於 106.05.09 上午 9:00 開標)

10504B1-1 主計室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13。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4 B1-2 主計室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06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工學院(20-1)項目移至研發處(10-4)，修正後通過，預算核定表詳見紀錄 P.14。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4B2-1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內容詳見紀錄 P.15~51。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4B3-1 總務處	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辦法及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52-59。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

10504C1-1 總務處	「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因連續二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擬增加發包經費 184 萬 8,000 元，以利順利發包，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一、大數據新建工程建築水電工程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 二、大數據新建工程水保裝修工程預計於 5 月 20 日前上網招標。

捌、工作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校務基金 105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一)收入

業務收入 20 億 2,150 萬 2,540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200 萬 3,008 元，收入合計 21 億 2,350 萬 5,548 元。

(二)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5,761 萬 7,976 元、業務外費用 5,730 萬 5,917 元，支出合計 22 億 1,492 萬 3,893 元。

(三)收支相抵短絀(-)9,141 萬 8,345 元，較預算數短絀(-)1 億 3,043 萬 5,000 元，減少短絀(-)3,901 萬 6,655 元。(收支餘絀決算表，如附表一，詳見議程附件 P.1-2)

二、校務基金 105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辦理情形：

(一)收入

業務收入 10 億 4,886 萬 8,631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200 萬 3,008 元，收入合計 11 億 5,087 萬 1,639 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6,862 萬 3,353 元、業務外費用 4,998 萬 6,176 元，支出合計 9 億 1,860 萬 9,529 元。

(三)收支相抵賸餘 2 億 3,226 萬 2,110 元，較預算數賸餘 1 億 4,166 萬 2,000 元，增加 9,060 萬 110 元。(收支餘絀決算表，如附表二，詳見議程附件 P.3-4)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8,087 萬 8,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420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8,657 萬 3,436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7,165 萬 1,436 元，決算數 3 億 6,187 萬 3,322 元，執行率 97.37%，105 年度奉准保留數 902 萬 2,486 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詳見議程附件 P.5-6)

四、本校 105 年度預算外(B 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係科技部、農委會、產學合作等補助委辦計畫，依核定資本門額度執行，較原預算數增加 4,012 萬 1,436 元，調整併決算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表四，詳見議程附件 P.7)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動物醫院收費標準』案，詳見議程附件 P.8-2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106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以及 106 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訪查後，表示本校動物醫院犬貓檢疫收費標準相較於中興大學、台灣大學為偏低，希望本校參考前揭二校之檢疫收費標準提高收費。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 1】及修正後收費標準【附件 2】各乙份。

決議：

提案 A2-1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28-35，請備查。

說明：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已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該要點第十四項、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 A2-2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詳見議程附件 P.36-39，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四條推廣教育課程包含事前需求調查、課程講授、課後追蹤等相關活動，課程計畫期間擬訂於相關活動起契於一個月內。
- 二、本校主計室每年約於 12 月 15 日關閉帳戶，無法由各別帳戶核銷當年度收據，建議推廣教育課程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

決議：

提案 A3-1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所需預算經費約為新台幣 270 萬元整，為配合學校年度行政作業程序，於 105 年度簽准保留該購案預算，敬請於 106 年重新核配該項經費，以順利完成本案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40-49，請備查。

說明：

- 一、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購案編號：T10506500323)，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70 萬元整，因本案決標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 日，依契約書規定：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

事項，自決標後次日起 90 日內(日曆天)交貨安裝完成履約，其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0 日止，契約書如附件。

- 二、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簽准獲預算保留(如附件)，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重新簽准核配該項經費(如附件)。因本案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0 日止，若得標廠商能如期履約，將於 106 年 2 月份動支該筆經費，所以擬於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備查。

決議：

提案 A4-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案，詳見議程附件 P.50-5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六點：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研發成果能量，訂有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其經費係依本要點支給，爰增列第十六款「教師研發成果競賽獎勵金」，俾符依據。
-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6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及第 2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各乙份。

決議：

提案 A5-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設置營運管理中心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7-58，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3 月 16 日 21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建置 6 大焦點工程，焦點工程營運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等經常門及工程費與設備費，自 102 年至 105 年每年投入約總計畫經費 42% 經費，106 年延續計畫仍投入部份經費協助推動焦點工程經營，為使典大計畫結束後，6 大焦點工程仍能持續運作以達成永續營運之目的，擬修正要點第六點並新增第七點。
- 三、檢附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 A5-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及「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9-6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第一次管理委員會議及 106 年 3 月 16 日 21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 三、檢附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及「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 A5-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服務中心 107 年度出國計畫」案，詳見議程附件 P.67-10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107 年度各申請案計畫書業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校「107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及簽核結果如附件 4（含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摘錄如下：
 - （一）「食品科技服務中心」與「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先准予備查，俟中心 106 年度盈餘之 50% 或中心累積盈餘之 5% 達 107 年度出國預算後，始可動支執行准予備查之出國計畫（經 106 年 4 月 27 日主計室確認中心盈餘，尚未達 107 年度出國預算）。
 - （二）「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107 年度出國計畫照案通過，另「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與「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於審查會議後確定撤案。

決議：

提案 A6-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102-1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2530 號函辦理，有關「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如附件 1）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爰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報及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提案 B1-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已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113-117，請討論。

說明：

一、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1. 收支預算：

收入計編列 20 億 8,900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9 億 9,050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9,850 萬元，支出編列 22 億 0,739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4,903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5,836 萬 4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1,838 萬 5 千元，如附件一。

2. 資本支出預算：

107 年度資本門概算總計 3 億 1,154 萬 3 千元(固定資產 2 億 8,850 萬元、無形資產 304 萬 3 千元及遞延費用 2,000 萬元，如附件二。

二、本校 107 年度預算案，教育部概算額度尚未核列，惟需依教育部規定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作業，因時間緊迫，本室已於時限內暫依 106 年度額度編列完成，懇請各位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教育部通知概算額度時，再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事項及教育部所屬基金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調整修正。

決議：

提案 B2-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4,946 萬 9,000 元今年繼續編列，詳見議程附件 P.118-120，請討論。

說明：

一、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去(105)年因多次發包均無人投標致流標，經檢討改變招標方式，目前已發包施工中。

二、請於今年續編列 4,946 萬 9,000 元，以利執行。

決議：

提案 B2-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慧齋浴廁整修工程」經費 900 萬元今年繼續編列，詳見議程附件 P.121-130，請討論。

說明：

一、慧齋浴廁整修工程原預計於去(105)年暑假間執行，惟與內政部 105 年慧齋熱水(熱泵)系統改善補助工期衝突，故延至今年暑假執行。

二、請於今年續編列 900 萬元，以利執行。

決議：

提案 B2-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學人宿舍整修工程」經費 498 萬 7,000 元今年繼續編列，詳見議程附件 P.131-133，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去(105)年因廠商施工進度延宕，並提出終止契約，目前原廠商辦理終止契約前完成項目之部分驗收事宜，未完成項目另案辦理發包。
- 二、請於今年續編列 498 萬 7,000 元，以利執行。

決議：

提案 B2-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經費 668 萬 9,395 元今年繼續編列，詳見議程附件 P.134-136，請討論。

說明：

- 一、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已於去(105)年第 1 次管委會審議同意續編，惟因承包商去年及今年仍持續進行驗收缺失改善中，目前本校複驗中。
- 二、請於今年續編列 668 萬 9,395 元，以利執行。

決議：

提案 B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現場發送)，請審議。

說明：

- 一、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0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
議
程
附
件
•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942,889,000	1,028,361,000	1,971,250,000	100.00	972,633,909	1,048,868,631	2,021,502,540	100.00	50,252,540	2.55	1,959,437,477	100.00
教學收入	-	1,017,261,000	1,017,261,000	51.60	-	1,035,419,352	1,035,419,352	51.22	18,158,352	1.79	1,018,031,402	51.96
學雜費收入	-	569,834,000	569,834,000	28.91	-	570,987,265	570,987,265	28.25	1,153,265	0.20	555,935,381	28.37
學雜費減免(-)	-	51,073,000	51,073,000	-2.59	-	51,845,435	51,845,435	-2.56	-772,435	1.51	-50,021,674	-2.55
建教合作收入	-	494,000,000	494,000,000	25.06	-	508,340,685	508,340,685	25.15	14,340,685	2.90	503,503,171	25.70
推廣教育收入	-	4,500,000	4,500,000	0.23	-	7,936,837	7,936,837	0.39	3,436,837	76.37	8,614,524	0.4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6,700,000	6,700,000	0.34	-	7,273,823	7,273,823	0.36	573,823	8.56	7,038,401	0.36
權利金收入	-	6,700,000	6,700,000	0.34	-	7,273,823	7,273,823	0.36	573,823	8.56	7,038,401	0.36
其他業務收入	942,889,000	4,400,000	947,289,000	48.06	972,633,909	6,175,456	978,809,365	48.42	31,520,365	3.33	934,367,674	47.6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10,089,000	-	810,089,000	41.10	810,089,000	-	810,089,000	40.07	0	0.00	784,870,000	40.06
其他補助收入	132,800,000	-	132,800,000	6.74	162,544,909	-	162,544,909	8.04	29,744,909	22.40	144,886,045	7.39
雜項業務收入	-	4,400,000	4,400,000	0.22	-	6,175,456	6,175,456	0.31	1,775,456	40.35	4,611,629	0.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09,053,000	934,405,000	2,143,458,000	108.74	1,288,994,623	868,623,353	2,157,617,976	106.73	14,159,976	0.66	2,119,281,050	108.16
教學成本	1,031,978,000	782,984,000	1,814,962,000	92.07	1,083,818,775	749,104,578	1,832,923,353	90.67	17,961,353	0.99	1,786,976,837	91.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31,978,000	287,784,000	1,319,762,000	66.95	1,083,818,775	233,778,711	1,317,597,486	65.18	-2,164,514	-0.16	1,279,338,221	65.29
建教合作成本	-	491,000,000	491,000,000	24.91	-	507,426,147	507,426,147	25.10	16,426,147	3.35	499,069,923	25.47
推廣教育成本	-	4,200,000	4,200,000	0.21	-	7,899,720	7,899,720	0.39	3,699,720	88.09	8,568,693	0.44
其他業務成本	12,000,000	46,018,000	58,018,000	2.94	5,221,967	46,588,938	51,810,905	2.56	-6,207,095	-10.70	66,220,651	3.3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000,000	46,018,000	58,018,000	2.94	5,221,967	46,588,938	51,810,905	2.56	-6,207,095	-10.70	66,220,651	3.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5,075,000	94,903,000	259,978,000	13.19	199,953,881	59,480,558	259,434,439	12.83	-543,561	-0.21	255,445,733	13.0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5,075,000	94,903,000	259,978,000	13.19	199,953,881	59,480,558	259,434,439	12.83	-543,561	-0.21	255,445,733	13.0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6,100,000	6,100,000	0.31	-	7,273,823	7,273,823	0.36	1,173,823	19.24	6,026,200	0.31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研究發展費用	-	6,100,000	6,100,000	0.31	-	7,273,823	7,273,823	0.36	1,173,823	19.24	6,026,200	0.31
其他業務費用	-	4,400,000	4,400,000	0.22	-	6,175,456	6,175,456	0.31	1,775,456	40.35	4,611,629	0.24
雜項業務費用	-	4,400,000	4,400,000	0.22	-	6,175,456	6,175,456	0.31	1,775,456	40.35	4,611,629	0.24
業務賸餘(短絀-)	- 266,164,000	93,956,000	- 172,208,000	-8.74	- 316,360,714	180,245,278	- 136,115,436	-6.73	36,092,564	-20.96	-159,843,573	-8.16
業務外收入	-	90,121,000	90,121,000	4.57	-	102,003,008	102,003,008	5.05	11,882,008	13.18	94,252,142	4.81
財務收入	-	17,500,000	17,500,000	0.89	-	18,125,628	18,125,628	0.90	625,628	3.58	17,602,143	0.90
利息收入	-	17,500,000	17,500,000	0.89	-	18,125,628	18,125,628	0.90	625,628	3.58	17,602,143	0.9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72,621,000	72,621,000	3.68	-	83,877,380	83,877,380	4.15	11,256,380	15.50	76,649,999	3.9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	-	35,000,000	35,000,000	1.78	-	36,230,183	36,230,183	1.79	1,230,183	3.51	32,593,565	1.66
受贈收入	-	2,000,000	2,000,000	0.10	-	8,160,021	8,160,021	0.40	6,160,021	308.00	6,314,384	0.32
賠(補)償收入	-	200,000	200,000	0.01	-	188,916	188,916	0.01	-11,084	-5.54	568,630	0.03
違規罰款收入	-	600,000	600,000	0.03	-	1,299,380	1,299,380	0.06	699,380	116.56	1,558,674	0.08
雜項收入	-	34,821,000	34,821,000	1.77	-	37,998,880	37,998,880	1.88	3,177,880	9.13	35,614,746	1.82
業務外費用	5,933,000	42,415,000	48,348,000	2.45	7,319,741	49,986,176	57,305,917	2.83	8,957,917	18.53	55,838,549	2.85
其他業務外費用	5,933,000	42,415,000	48,348,000	2.45	7,319,741	49,986,176	57,305,917	2.83	8,957,917	18.53	55,838,549	2.85
財產交易短絀	-	-	-	0.00	96,706	-	96,706	0.00	96,706		111,483	0.01
雜項費用	5,933,000	42,415,000	48,348,000	2.45	7,223,035	49,986,176	57,209,211	2.83	8,861,211	18.33	55,727,066	2.84
業務外賸餘(短絀-)	- 5,933,000	47,706,000	41,773,000	2.12	- 7,319,741	52,016,832	44,697,091	2.21	2,924,091	7.00	38,413,593	1.96
本期賸餘(短絀-)	- 272,097,000	141,662,000	- 130,435,000	-6.62	- 323,680,455	232,262,110	- 91,418,345	-4.52	39,016,655	-29.91	-121,429,980	-6.20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	1,028,361,000	1,028,361,000	100.00	-	1,048,868,631	1,048,868,631	100.00	20,507,631	1.99	512,117,695	100.00
教學收入	-	1,017,261,000	1,017,261,000	98.92	-	1,035,419,352	1,035,419,352	98.72	18,158,352	1.79	512,117,695	100.00
學雜費收入	-	569,834,000	569,834,000	55.41	-	570,987,265	570,987,265	54.44	1,153,265	0.20	-	0.00
學雜費減免(-)	-	51,073,000	51,073,000	-4.97	-	51,845,435	51,845,435	-4.94	772,435	1.51	-	0.00
建教合作收入	-	494,000,000	494,000,000	48.04	-	508,340,685	508,340,685	48.47	14,340,685	2.90	503,503,171	98.32
推廣教育收入	-	4,500,000	4,500,000	0.44	-	7,936,837	7,936,837	0.76	3,436,837	76.37	8,614,524	1.6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6,700,000	6,700,000	0.65	-	7,273,823	7,273,823	0.69	573,823	8.56	-	0.00
權利金收入	-	6,700,000	6,700,000	0.65	-	7,273,823	7,273,823	0.69	573,823	8.56	-	0.00
其他業務收入	-	4,400,000	4,400,000	0.43	-	6,175,456	6,175,456	0.59	1,775,456	40.35	-	0.00
雜項業務收入	-	4,400,000	4,400,000	0.43	-	6,175,456	6,175,456	0.59	1,775,456	40.35	-	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	934,405,000	934,405,000	90.86	-	868,623,353	868,623,353	82.82	-65,781,647	-7.04	549,405,009	107.28
教學成本	-	782,984,000	782,984,000	76.14	-	749,104,578	749,104,578	71.42	-33,879,422	-4.33	542,745,532	105.9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287,784,000	287,784,000	27.98	-	233,778,711	233,778,711	22.29	-54,005,289	-18.77	35,106,916	6.86
建教合作成本	-	491,000,000	491,000,000	47.75	-	507,426,147	507,426,147	48.38	16,426,147	3.35	499,069,923	97.45
推廣教育成本	-	4,200,000	4,200,000	0.41	-	7,899,720	7,899,720	0.75	3,699,720	88.09	8,568,693	1.67
其他業務成本	-	46,018,000	46,018,000	4.47	-	46,588,938	46,588,938	4.44	570,938	1.24	6,550,487	1.2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46,018,000	46,018,000	4.47	-	46,588,938	46,588,938	4.44	570,938	1.24	6,550,487	1.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4,903,000	94,903,000	9.23	-	59,480,558	59,480,558	5.67	-35,422,442	-37.32	108,990	0.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94,903,000	94,903,000	9.23	-	59,480,558	59,480,558	5.67	-35,422,442	-37.32	108,990	0.0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6,100,000	6,100,000	0.59	-	7,273,823	7,273,823	0.69	1,173,823	19.24	-	0.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00,000	6,100,000	0.59	-	7,273,823	7,273,823	0.69	1,173,823	19.24	-	0.00
其他業務費用	-	4,400,000	4,400,000	0.43	-	6,175,456	6,175,456	0.59	1,775,456	40.35	-	0.00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雜項業務費用	-	4,400,000	4,400,000	0.43	-	6,175,456	6,175,456	0.59	1,775,456	40.35	-	0.00
業務賸餘(短絀-)	-	93,956,000	93,956,000	9.14	-	180,245,278	180,245,278	17.18	86,289,278	91.84	- 37,287,314	-7.28
業務外收入	-	90,121,000	90,121,000	8.76	-	102,003,008	102,003,008	9.73	11,882,008	13.18	56,510,092	11.03
財務收入	-	17,500,000	17,500,000	1.70	-	18,125,628	18,125,628	1.73	625,628	3.58	17,602,143	3.44
利息收入	-	17,500,000	17,500,000	1.70	-	18,125,628	18,125,628	1.73	625,628	3.58	17,602,143	3.44
其他業務外收入	-	72,621,000	72,621,000	7.06	-	83,877,380	83,877,380	8.00	11,256,380	15.50	38,907,949	7.6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	-	35,000,000	35,000,000	3.40	-	36,230,183	36,230,183	3.45	1,230,183	3.51	32,593,565	6.36
受贈收入	-	2,000,000	2,000,000	0.19	-	8,160,021	8,160,021	0.78	6,160,021	308.00	6,314,384	1.23
賠(補)償收入	-	200,000	200,000	0.02	-	188,916	188,916	0.02	- 11,084	-5.54	-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600,000	600,000	0.06	-	1,299,380	1,299,380	0.12	699,380	116.56	-	0.00
雜項收入	-	34,821,000	34,821,000	3.39	-	37,998,880	37,998,880	3.62	3,177,880	9.13	-	0.00
業務外費用	-	42,415,000	42,415,000	4.12	-	49,986,176	49,986,176	4.77	7,571,176	17.85	13,014,112	2.54
其他業務外費用	-	42,415,000	42,415,000	4.12	-	49,986,176	49,986,176	4.77	7,571,176	17.85	13,014,112	2.54
雜項費用	-	42,415,000	42,415,000	4.12	-	49,986,176	49,986,176	4.77	7,571,176	17.85	13,014,112	2.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	47,706,000	47,706,000	4.64	-	52,016,832	52,016,832	4.96	4,310,832	9.04	43,495,980	8.49
本期賸餘(短絀-)	-	141,662,000	141,662,000	13.78	-	232,262,110	232,262,110	22.14	90,600,110	63.96	6,208,666	1.21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4,200,000	280,878,000	86,573,436	0	371,651,436	361,873,322	-9,778,114	9,022,486	
土地改良物	0	10,000,000	9,661,609	-10,000,000	9,661,609	9,661,609	0	0	一、1,000萬元轉入房屋及建築。 二、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966萬1,609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土地改良物	0	10,000,000	9,661,609	-10,000,000	9,661,609	9,661,609	0	0	
房屋及建築	4,200,000	65,000,000	1,319,025	12,862,546	83,381,571	74,290,348	-9,091,223	9,022,486	一、自土地改良物轉入1,000萬元、自機械及設備轉入286萬2,546元，合計1,286萬2,546元。 二、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131萬9,025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房屋及建築	4,200,000	65,000,000	1,319,025	12,862,546	83,381,571	1,020,025	-82,361,546	9,022,486	
未完工程-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73,270,323	73,270,323	0	
機械及設備	0	138,856,000	57,193,662	-8,649,266	187,400,396	186,713,505	-686,891	0	一、286萬2,546元轉入房屋及建築、55萬5,262元轉入交通及運輸設備、523萬1,458元轉入什項設備，合計864萬9,266元。 二、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3,780萬4,000元。 三、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1,938萬9,662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機械及設備	0	138,856,000	57,193,662	-8,649,266	187,400,396	186,713,505	-686,891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6,345,000	7,006,907	555,262	23,907,169	23,907,169	0	0	一、自機械及設備轉入55萬5,262元。 二、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289萬7,000元。 三、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410萬9,907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6,345,000	7,006,907	555,262	23,907,169	23,907,169	0	0	
什項設備	0	50,677,000	11,392,233	5,231,458	67,300,691	67,300,691	0	0	一、自機械及設備轉入523萬1,458元。 二、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575萬1,000元。 三、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564萬1,233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什項設備	0	50,677,000	11,392,233	5,231,458	67,300,691	67,300,691	0	0	
合 計	4,200,000	280,878,000	86,573,436	0	371,651,436	361,873,322	-9,778,114	9,022,486	

附表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0	9,236,000	40,121,436	0	49,357,436	49,357,436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9,661,609	0	9,661,609	9,661,609	0	0	一、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966萬1,609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土地改良	0	0	9,661,609	0	9,661,609	9,661,609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1,319,025	0	1,319,025	1,319,025	0	0	一、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131萬9,025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房屋及建	0	0	1,319,025	0	1,319,025	1,020,025	-299,000	0	
未完工程-	0	0	0	0	0	299,000	299,000	0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0	7,236,000	19,389,662	0	26,625,662	26,625,662	0	0	一、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1,938萬9,662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機械及設	0	7,236,000	19,389,662	0	26,625,662	26,625,662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00,000	4,109,907	0	5,109,907	5,109,907	0	0	一、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410萬9,907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交通及運	0	1,000,000	4,109,907	0	5,109,907	5,109,907	0	0	
輸設備									
什項設備	0	1,000,000	5,641,233	0	6,641,233	6,641,233	0	0	一、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564萬1,233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什項設備	0	1,000,000	5,641,233	0	6,641,233	6,641,233	0	0	
合 計	0	9,236,000	40,121,436	0	49,357,436	49,357,436	0	0	

106 年度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獸醫學院 106.02.06 預先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動物醫院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106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以及 106 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訪查後，表示本校動物醫院犬貓檢疫收費標準相較於中興大學、台灣大學為偏低，希望本校參考前揭二校之檢疫收費標準提高收費。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 1】及修正後收費標準【附件 2】各乙份。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指示，參考中興大學及台灣大學之檢疫收費標準，提高本院收費。
隔離檢疫舍數量	犬	貓	隔離檢疫舍數量	犬	貓	
	42(適用各型犬種)	9		42(適用各型犬種)	9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A 棟檢疫舍(9 間): 300*230*610 B 棟檢疫舍(33 間): 500*230*150	A 棟檢疫舍(9 間): 300*230*610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A 棟檢疫舍(9 間): 300*230*610 B 棟檢疫舍(33 間): 500*230*150	A 棟檢疫舍(9 間): 300*230*610	
隔離費用	10 公斤以下： 20,000 元 10-20 公斤： 23,200 元 20 公斤以上： 26,0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每頭：19,0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隔離費用	10 公斤以下： 15,900 元 10-20 公斤： 18,000 元 20 公斤以上： 20,1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每頭：15,9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注意事項	1. 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牌飼料。 2.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知申請人後，逕送本院小動物內、外科就診。 3.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服務。 4.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修繕報價賠償。 5. 延長隔離費比照單日收費標準累計收費。		注意事項	1. 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牌飼料。 2.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知申請人後，逕送本院小動物內、外科就診。 3.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服務。 4. 檢疫期間不開放探視，但本院檢疫舍備有監視錄影可供畜主視訊犬/貓，惟須加收 2,000 元。 5.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修繕報價賠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服務項目	收費
初診掛號費	100 元
複診掛號費	50 元
教學初診掛號費	200 元
教學複診掛號費	100 元
診察費	300 元
教學診察費	300-500 元
急診診察費	500-800 元
眼科診察費	200-300 元
眼壓	300-500 元
淚液測試	200 元
角膜螢光染色	100 元
血壓(都卜勒及壓脈帶測量)	200-300 元

數位血壓分析(HOD)	500 元
心電圖(第二導程)	500 元
脊髓神經學檢查	500 元
腦神經學檢查	500 元
伍氏燈檢查	100-150 元
細菌培養	1800 元
數位 X 光拍攝	400 元/張
腹腔超音波	500-800 元
心臟超音波	1500-2000 元
眼科超音波	500 元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100 元
口、鼻、耳腔內視鏡檢查	1500-3000 元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2500-4000 元
胸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4000-6000 元
腹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3500-5500 元
導尿	500-1000 元
浣腸	500-1500 元
胸水引流	1500-3000 元
腹水引流	1500-2500 元

心包囊積液引流	2500-3500 元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耳道清潔、給藥	150-300 元
耳血腫(引流，非手術)	200-350 元
鎮靜(10kg 以內)	1500-3000 元
鎮靜(10-30kg)	2500-5000 元
鎮靜(30kg 以上)	3000-6000 元
局部麻醉	200-500 元
硬膜外腔麻醉止痛	1500-2000 元
麻醉(10 kg 以內)	2000-3500 元/小時
麻醉(10-30kg)	3000-4500 元/小時
麻醉(30kg 以上)	3500-5500 元/小時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FNA)	150-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Tru-cut、punch)	1000-1500 元
公畜去勢	500-1500 元
母畜結紮(傳統開腹)	1000-3000 元
母畜結紮(內視鏡)	5000-10000 元
殘留卵巢移除術	5000-10000 元
耳血腫	2000-3500 元
垂直耳道切除(單側)	3000-5000 元

全耳道切除 (單側, 含鼓室切開術)	5000-10000 元
洗牙	1000-2500 元
拔牙	500-5000 元
上顎裂修復	4000-6000 元
軟顎切除	3500-5000 元
鼻道擴張	2000-3000 元
眼球摘除	3000-5000 元
角膜柵狀切割術	1500-3000 元
結膜瓣手術	3500-5000 元
第三眼瞼復位手術	2500-6000 元
眼瞼內翻(睫毛倒插)矯正手術	3500-5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1500-10000 元
唾液腺摘除(單處)	4000-7000 元
體表淋巴結切除	2000-5000 元/處
甲狀腺(單處)切除	5000-8000 元
乳腺(單側)切除	5500-8000 元
截肢(含舌切除、下顎及上顎骨切除)	5000-15000 元
股骨頭切除(單邊)	7000-10000 元
髕骨脫臼復位(單邊)	8000-12000 元
十字韌帶斷裂整復術	10000-20000 元

四肢、顏部骨折(單一位置)	8000-20000 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8000-15000 元
骨盆骨折固定術	9000-15000 元
脊椎固定手術	30000-45000 元
脊椎減壓手術	25000-40000 元
顱內減壓術	20000-30000 元
椎間盤移除術	30000-5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內視鏡)	5000-1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開胸,含胸腔引流)	10000-15000 元
單肺葉切除	20000-35000 元
PDA 手術	20000-35000 元
心絲蟲夾蟲	10000-20000 元
橫膈疝氣修復術	12000-20000 元
單葉肝臟切除	20000-30000 元
膽囊切除	15000-25000 元
脾摘除	10000-15000 元
單側腎臟切除	15000-20000 元
單側腎上腺切除	15000-25000 元
隱睪切除術	2500-4000 元
隱睪切除術(內視鏡)	5000-8000 元

放置人工輸尿管(單側)	25000-35000 元
子宮蓄膿	4500-7000 元
剖腹產	5500-10000 元
前列腺引流術	15000-20000 元
鼠蹊脫疝(單側)	5000-8000 元
會陰脫疝(單側)	10000-25000 元
胃捻轉	20000-30000 元
胃異物	8000-15000 元
胃腫瘤	12000-20000 元
腸異物	8000-15000 元
截腸術	12000-22000 元
經食道胃管放置術	3500-5500 元
胃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經腸餵食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膀胱結石移除術	6000-8000 元
狗尿道造口	10000-20000 元
貓尿道造口	18000-25000 元
腹膜透析(埋管)	8500-11000 元
腹膜透析(袋)	2000-3000 元
一般手術材料費	15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材另計	
氧氣治療	100-200 元/小時
急救(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輸血服務技術費	1500-2000 元
皮下注射技術費	100 元
肌肉注射技術費	1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200-300 元
針劑藥品費 (特殊藥品、化療另計)	100-200 元/次
針灸	500-1500 元/次
復健(雷射、超音波、電刺激、按摩…)	1000-2000 元/次
一般口服藥 (特殊藥另計)	80-100 元/天
犬 8 合 1 疫苗	800 元
貓 3 合 1 疫苗	800 元
狂犬病疫苗	200 元
晶片注射含登記	520 元
住院費(含點滴、治療、餵食照顧)	1200-2000 元/天
特殊藥另計	
住院費(不含點滴)	700-900 元/天
安樂死	1500-3000 元

診斷證明	200 元
處方簽	100 元
健康證明	300 元
住院保證金	3000-5000 元
再生醫療費用(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體型	S	M	L	XL	備註
項目	10kg 以下	10-20kg	20kg 以上	40kg 以上	
CT plain	7000	8500	10000	每公斤加 100	
CT 顯影	9500	11500	14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2500	15000	17500	每公斤加 500	PSS、肝、脾、胰腫瘤

報價為項目金額+/-1000 元；脊髓造影費用 2000 元

研究價：八折

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					
體型	S	M	L	XL	備註
項目	10kg 以下	10-20kg	20kg 以上	40kg 以上	
CT plain	5000	6000	7000	每公斤加 100	
CT 顯影	7500	9000	11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0500	12500	14500	每公斤加 500	PSS、肝、脾、胰腫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檢驗科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元)	採樣檢體
血液學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500	EDTA 全血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加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700	EDTA 全血
	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 (CBC)	1,200	EDTA 全血
	血液抹片檢查	300	EDTA 全血
	CBC 儀器檢測 (不包括白血球分類)	300	EDTA 全血
	毛細管	100	EDTA 全血
	紅血球沉降速率 (ESR)	100	EDTA 全血
	糖化血紅素 (犬)	500	EDTA 全血 (正常值 2-4, 5 以上糖尿病)
血漿/血清 生化學	CHEM 17 (TP、Alb、Glob、*Alb/ 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Amyl、Lipa、Ca ⁺⁺ 、Phos)	1,500	血漿/血清
	CHEM 15 (TP、Alb、*Glob、*Alb/ 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Ca ⁺⁺ 、Phos)	1,300	血漿/血清
	CHEM 10 (TP、Alb、*Glob、*Alb/ Glob、ALT、ALP、Glu、BUN、Cre、*BUN/Cre)	800	血漿/血清
	NSAID 6 (AST、ALT、ALP、BUN、Cre、*BUN/Cre)	600	血漿/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300	血漿/血清
	TP、Alb、ALKP、ALT、AST、BUN、Cre、Glu、TBil 等任一項	100	血漿/血清
	CK、GGT、Lac、LDH、TG、Chol、UA、Ca ⁺⁺ 、Phos 等任一項	150	血漿/血清
	NH ₃ 、HDL、Che、Amyl、Lipa、Mg ⁺⁺ 、Fe、D.Bil 等任一項	200	血漿/血清
	果糖胺 fructosamine (糖尿病)	250	血漿/血清
	Bile Acid 膽酸	800	血清

血液氣體	血液氣體 8 項 (PH、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 和 Anion Gap)	500	Heparin 全血
	血液氣體 12 項 (PH、PO ₂ 、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SO ₂ 、Hb 和 Anion Gap)	700	Heparin 全血
	游離鈣 Ionized Calcium	500	Heparin 全血
凝血因子	PT	4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APTT	5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Clotting time	100	全血
	Fibrinogen (定量)	500	sodium citrate 血漿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內分泌	T3、T4、Cortisol 任一項	700	血清
	Estradiol (E2)、 Progesterone、Testosterone 任一項	700	血清/血漿 (結果報告 2~3 工作天)
尿液	尿液檢測包括鏡檢	300	新鮮尿液
	UPC (尿蛋白/尿肌酸酐比率)	300	新鮮尿液
	微量白蛋白 (Microalbumin)	200	新鮮尿液
糞檢	消化試驗	300	糞便
	糞便寄生蟲、潛血反應	200	糞便
	特殊動物糞便寄生蟲抹片檢查	1,000	糞便塗抹染色 (一個部位)
細胞學	體腔滲液 (腹水、胸水、腦脊髓液、關節液等)	500	體腔滲液
	細胞學檢查	500	一個部位 500
	特殊動物細胞學檢查	1,000	一個部位 1,000
KIT 檢測	犬-四合一 (HW/Lyme/EC/AP)	8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犬-三合一 (CDV/CIV/CAV)	700	眼鼻分泌物
	犬-三合一 (CPV/CCV/Giardia)	800	糞便
	犬-胰臟炎	700	血清
	犬-胰外分泌	1,500	糞便
	犬-鈎端螺旋體	600	血清
	貓-胰臟炎	700	血清
	貓-二合一 (FIV/FelV)	6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貓-三合一 (FIV/FeLV/HW)	700	全血/血漿
	貓-FIP	800	全血/血漿
	貓-FPV	800	糞便
	庫姆氏試驗 (Coombs test)	1,800	EDTA 全血
PCR	單一系統(呼吸、消化、神經、血液)	2,000	
	單項一項	1,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新台幣元）	備註
大型及中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大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小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小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檢驗費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麻醉費	依麻醉劑量價格和動物價值酌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水產動物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
解剖檢查 (含細胞學檢查)	2,000 元
細菌分離含藥物感受性試驗	1,000 元
組織病理檢查	2,000 元
病原鑑定	依工作需要議價
診斷報告書 (需檢驗項目完整開具)	500 元
諮詢費 (次/場)	2,000 元
出診費	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
PCR-DNA 每單項檢測	2,000 元
PCR-RNA 每單項檢測	2,500 元
real time PCR 每單項檢測	3,000 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一、診察費	100~200 元
1.乳房炎快速藥物敏感性試驗	200 元/個樣品
2.乳房炎細菌與黴菌分離與鑑定	300 元/個樣品
3.一般藥物敏感性試驗	300 元/個樣品
4.草食動物寄生蟲檢查(浮游法)	100 元/個樣品
5.乳房炎一般臨床檢查	100 元/頭
6.榨乳機管線微生物分離與鑑定	1000~2000 元/座
7.血清學及血液學檢查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1.一般治療費	100~400 元
2.輸液治療費	500 元
1.帝王切開	
羊、鹿	5000 元以上
牛、馬	10000 元以上
2.瘤胃手術和開腹術	5000 元以上
3.陰道或會陰裂開縫合	2000 元以上
4.一般皮創手術	1000 元以上
5.食道梗塞	1500 元以上

6.去角	200~1000 元
7.去勢	2000~4000 元
8.乳房和乳管手術	2000 元以上
9.蹄手術	2000 元以上
10.碎胎術	5000 元以上
11.陰道脫	1500 元以上
12.子宮脫	2500 元以上
13.蹄病	500~1000 元
14.磁鐵投置	100 元
15.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1.產後處理	500 元
2.子宮灌洗	1000 元
3.妊娠診斷	100 元
4.卵巢功能障礙檢查	200 元
5.胎盤留滯	1000 元以上
6.助產	2000 元以上
7.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六、住院費	每天 500~1000 元
七、藥品、材料費	依進價乘 2~10 倍
八、特別看護費	每天 1000 元

九、小反芻獸（羊、鹿等）	由診治獸醫師依牛收費標準酌收 1/4
十、牧場獸醫相關諮詢費	2000 元/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隔離檢疫舍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隔離檢疫舍數量	犬	貓
		42(適用各型犬種)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A 棟檢疫舍(9 間)：300*230*610 B 棟檢疫舍(33 間)：500*230*150	A 棟檢疫舍(9 間)：300*230*610
隔離費用	<p>10 公斤以下：20,000 元</p> <p>10-20 公斤：23,200 元</p> <p>20 公斤以上：26,000 元</p> <p>(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p> <p>*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p>	<p>每頭：19,000 元</p> <p>(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p> <p>*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p>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牌飼料。 2.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知申請人後，逕送本院小動物內、外科就診。 3.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服務。 4.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修繕報價賠償。 5. 延長隔離費比照單日收費標準累計收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血品	容量	價格
犬 全血 (Whole Blood)	250 mL	9,600 元
犬 紅血球濃厚液 (pRBC)	140 mL	7,400 元
犬 血漿 (FFP)	120 mL	7,400 元
犬 血小板濃厚液 (PC)	40 mL	14,000 元
技術項目	單位	價格
血型檢測	1 組	2,000 元
血液交叉配對試驗	2 組 (含主副試驗)	2,000 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號	第一案
提案單位	推廣教育處
案由	擬備查「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已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該要點第十四項、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教育組部份條文表格修訂對照表

修正法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 4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城中區進 修推廣大 樓場地「校 內單位」使 用申請表	陳核單位： <u>推廣教育處總務組承辦人</u> <u>推廣教育處總務組組長</u> <u>推廣教育處處長</u>	陳核單位： 推廣教育及服務組業務承辦 人 推廣教育及服務組組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會議通 過組織規程條 文，修正承辦單 位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 大樓場地「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說 明二： 申請單位(人)請先向城中區工作人 員登錄，並於使用日期前 7 日將校長 核可之本表送達 <u>推廣教育處總務組</u> 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 修推廣大樓場地「校內單位」 使用申請表說明二： 申請單位(人)請先向城中區 工作人員登錄，並於使用日期 前 7 日將校長核可之本表送 達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及服 務組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以下簡稱城中區大樓）之場地管理及租用，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城中區大樓經費收支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三、城中區大樓場地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上課優先，並可供會議、上課、舉辦考試、研討會、演講、座談會、記者會、企業活動、其他學術和文教相關教育訓練、產學成品展示及合作社產品供銷等之使用。

貳、租用時間及費用

- 四、租用時段分為半天（08:30~12:30 或 13:30~17:30）、全天（08:30~17:30）及晚上（17:30~21:30）三個時段。
- 五、城中區大樓場地之租用時間及費用（如表件 1）。
- 六、凡欲租用城中區大樓場地者應先填具場地租用約定書或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與多次場地租用明細表（如表件 2、3、4），完成租用手續，並繳納租金之 10% 作為保證金，餘額需於使用場地前或當天以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一次繳清。
- 七、租用單位完成租用手續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須於租用日期 3 天前，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租用約定書」收執聯，親洽本校服務櫃檯辦理變更租用日期或場地等手續，以 1 次為限，且必須 1 年內使用場地，如逾期沒收租金之保證金，更換場地之租金差額，以多退少補方式進行，取消場地者恕不退費。

參、場地使用規定

- 八、城中區大樓場地之租用如遇下列之情事，本校有權立即停止租用，並不退還所繳租金亦不作任何賠償。
 - 1、觸犯法令或違背國策。
 - 2、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
 - 3、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德或有害公共安全。
 - 4、有損本建物或設施。
- 九、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若逾時使用，本校將得按比例追加收費。
- 十、使用城中區大樓之場地及設備，若有損壞依原物原樣照價賠償。
- 十一、租用場地使用完畢，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並由城中區大樓管理人員點檢，若場地或設備遭到損壞，租用單位需照價賠償。
- 十二、租用單位若須先行攜帶器材、設備進入場地，應先通知城中區大樓管理人員，並自行妥善保管，以免遺失。
- 十三、使用場地時如須改變原狀或加以佈置，應先徵求城中區大樓管理人員同意，否則本校有權拆除租用單位之會場佈置，並針對場地受損部分要求賠償。

肆、附則

-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以下簡稱城中區大樓）之場地管理及租用，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城中區大樓經費收支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三、城中區大樓場地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上課優先，並可供會議、上課、舉辦考試、研討會、演講、座談會、記者會、企業活動、其他學術和文教相關教育訓練、產學成品展示及合作社產品供銷等之使用。

貳、租用時間及費用

- 四、租用時段分為半天（08:30~12:30 或 13:30~17:30）、全天（08:30~17:30）及晚上（17:30~21:30）三個時段。
- 五、城中區大樓場地之租用時間及費用（如表件 1）。
- 六、凡欲租用城中區大樓場地者應先填具場地租用約定書或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與多次場地租用明細表（如表件 2、3、4），完成租用手續，並繳納租金之 10% 作為保證金，餘額需於使用場地前或當天以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一次繳清。
- 七、租用單位完成租用手續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須於租用日期 3 天前，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租用約定書」收執聯，親洽本校服務櫃檯辦理變更租用日期或場地等手續，以 1 次為限，且必須 1 年內使用場地，如逾期沒收租金之保證金，更換場地之租金差額，以多退少補方式進行，取消場地者恕不退費。

參、場地使用規定

- 八、城中區大樓場地之租用如遇下列之情事，本校有權立即停止租用，並不退還所繳租金亦不作任何賠償。
 - 1、觸犯法令或違背國策。
 - 2、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
 - 3、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德或有害公共安全。
 - 4、有損本建物或設施。
- 九、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若逾時使用，本校將得按比例追加收費。
- 十、使用城中區大樓之場地及設備，若有損壞依原物原樣照價賠償。
- 十一、租用場地使用完畢，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並由城中區大樓管理人員點檢，若場地或設備遭到損壞，租用單位需照價賠償。
- 十二、租用單位若須先行攜帶器材、設備進入場地，應先通知城中區大樓管理人員，並自行妥善保管，以免遺失。
- 十三、使用場地時如須改變原狀或加以佈置，應先徵求城中區大樓管理人員同意，否則本校有權拆除租用單位之會場佈置，並針對場地受損部分要求賠償。

肆、附則

-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表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租用時間及價目表

時 段 教室 (編號、人數)	全 天	半 天	晚 上
	08:30~17:30	08:30~12:30 13:30~17:30	17:30~21:30
小型教室 (22 人)–5 間	3,5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CE31、CE32、CE33、CE34、CE44		
中型教室 (34 人)–6 間	4,000 元	2,500 元	3,000 元
	CE23、CE25、CE36、CE37、CE46、CE47		
大型教室 (80 人)–2 間	6,000 元	3,500 元	4,000 元
	CE21、CE22		
百人教室 (112 人)–1 間	12,000 元	7,000 元	8,000 元
	CE41		
電腦教室 (30 人)–2 間	8,000 元	4,000 元	4,500 元
	CE35、CE45		
會議室 (20 人)–1 間	4,000 元	2,500 元	3,000 元
	CE11		
小型討論室 (11 人)–1 間	1,750 元	1,000 元	1,250 元
	CE14		
多功能教室-1 間	3,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CE24		
展示空間	3,5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CE15		
展示櫃	3 個月更換展示品 1 次。費用為售出金額之 20%		

◎『CE』為屏東市城中區空間代碼，第 1 個阿拉伯數字代表『樓層』；
第 2 個阿拉伯數字代表『教室編號』。

◎每一個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為佈置準備時間，承租人可派員進場佈置，時段結束後 30 分鐘為佈置撤場時間，超過時間費用另計，超過 30 分鐘內以 30 分鐘計，超過 30 分鐘則以增加 1 個時段計價，晚上時段不得超過 22:00。

※特殊計費方式—

一、校外單位與本校合辦學術活動 6 折。

二、政府機關及公立校院借用 8 折。

三、每次連續借用五場次單位及私立校院 9 折。

四、長期借用單位專案議定。

五、本校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場地收費依推廣教育收入支出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其他班別收費悉依現行各項收支辦法施行，另加收 3 折場地使用費（請借用各班別預先編列經費）。

<表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租用約定書

承租單位		統一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約定日期		使用說明	
使用教室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E-mail	
使用日期		使用時間	
	※如場次較多請另填<表件 4>		
器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收錄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擴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DVD/VC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租用經費			

承租單位代表：

本校承辦人：

※注意事項一

- 一、於簽訂約定書同時，須先繳交 10% 租金為保證金，並於場地使用前或當天繳清餘款。
- 二、因故須取消場地或變更租用日期時，請於租用日期 3 天前，攜本約定書至本校城中區服務處辦理。
- 三、租用場地和日期之變更以 1 次為限，並以 1 年為期，逾期則沒收租金之保證金，取消租用場地者恕不退費。
- 四、本校提供之器材，租用期間租用人於點收後，負有保管及維護責任，租用結束後須與本校現場工作人員當面點清，如有設備遺失或故障(使用不當)者，須照價賠償。
- 五、其他事項請參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中之各項規定辦理。
- 六、本校聯絡電話：(08) 765-2650；傳真：(08) 765-2670
E-mail: cee@mail.npust.edu.tw；網址：cec.npust.edu.tw

<表件 3> ※本表僅限校內各單位使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 「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使用說明	用途： 人數：		
使用教室	※由城中區工作人員填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使用日期	※如場次較多請另填<表件 4>、 或檢附課程進度表。		使用時間
器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收錄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擴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推廣教育處 總務組承辦人		推廣教育處 總務組組長	
推廣教育處 處長		校長核示	

※說明一

- 一、本表僅提供予校內單位舉辦活動和各系所教學時申請場地使用，經核准後免予收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單位(人)請先向城中區工作人員登錄，並於使用日期前 7 日將校長核可之本表送達推廣教育處總務組辦理。
- 三、使用人得因參與人數而調整時段教室，惟應於 3 日前向城中區提出變更申請。
- 四、城中區提供之器材，使用期間使用人於點收後，負有保管及維護責任，使用結束後須與現場工作人員當面點清，如有設備遺失或故障(使用不當)者，須照價賠償。
- 五、城中區聯絡電話：(08) 765-2650 或校內分機 3401；傳真：(08) 765-2670
E-mail: cee@mail.npust.edu.tw；網址：cec.npust.edu.tw

<表件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 同一單位多次場地租用明細表

承租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No	日期	教室編號	使用時間	器材使用	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p>※如「使用日期」、「使用教室」或「使用時間」有所差別，請分別填寫，以利後續工作處理，謝謝！</p>					
加註					

承租單位代表：

本校承辦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推廣教育處
案由	請審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四條推廣教育課程包含事前需求調查、課程講授、課後追蹤等相關活動，課程計畫期間擬訂於相關活動起契於一個月內。 2. 本校主計室每年約於 12 月 15 日關閉帳戶，無法由各別帳戶核銷當年度收據，建議推廣教育課程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
決 議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推廣教育課程推廣教育處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推廣教育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教育活動並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結餘經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處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結餘經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教育課程包含事前需求調查、課程講授、課後追蹤等相關活動，課程計畫期間擬訂於相關活動起迄於一個月內。 2. 本校主計室每年約於 12 月 15 日關閉帳戶，無法由各別帳戶核銷當年度收據，建議推廣教育課程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跨年度課程另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243407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

第三條 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以自給自足且有盈餘為原則，得使用學校資源設備，並負維護之責。各班應按下列規定總額提列百分比編製收支經費處理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提列比例則從其規定。

班別	推廣教育經費收入總額提列百分比								
	校務基金 統籌運用	行政管理 單位業務 費	行政兼辦 工作費	各班主任及 承辦人 工作費	開班人事、鐘 點、業務、設 備、場地費	系所兼辦 業務費	學院兼辦 業務費	總務處 (協辦單位 維持費)	合計
學分班	25%	0%	5%	5%	58%	5%	2%	0%	100%
海青班 (自繳經費)	20%	25%	5%	5%	0%	45%	0%	0%	100%
非學分班 (培訓班)	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	5%	0%	80~90%		0%	0%	0%	100%
	100,001- 1,000,000 元								
	1,000,001 元以上								
活動清潔 費(農業暨 生態教育導 覽)	25%	0%						75%	100%

推廣教育行政兼辦工作費，分配比率如下：

校長室	秘書室	推廣教育處	主計室	總務處	人事室	合計
10%	12%	30%	20%	20%	8%	100%

第四條 推廣教育處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教育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結餘經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預算之經費，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標準執行，推廣教育班別鐘點費不得高於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日間標準支給之5倍為原則。

第六條 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應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預算用途科目分類編製。執行時各班次預算不得相互流用，同計畫各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相互流用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額百分之三十，執行情形如需變更應依會計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電算中心
案由	有關本校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所需預算經費約為新台幣 2,700,000 萬元整，為配合學校年度行政作業程序，於 105 年度簽准保留該購案預算，敬請於 106 年重新核配該項經費，以順利完成本案執行，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購案編號：T10506500323)，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700,000 元整，因本案決標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 日，依契約書規定：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自決標後次日起 90 日內(日曆天)交貨安裝完成履約，其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0 日止，契約書如附件。</p> <p>二、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簽准獲預算保留(如附件)，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重新簽准核配該項經費(如附件)。因本案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0 日止，若得標廠商能如期履約，將於 106 年 2 月份動支該筆經費，所以擬於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備查。</p>
決 議	

簽 105 年 12 月 20 日
於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管理組

主旨：電算中心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為配合學校行政作業時程，擬辦理保留電子計算機中心-資(預算外，計畫代號：105T0650-3)經費新台幣2,700,000元整，簽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電算中心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購案編號：T10506500323)，得標廠商為遠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新台幣2,700,000元整。
- 二、因本案決標日期為105年11月1日，依契約書規定：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自決標後次日起90日內(日曆天)交貨安裝完成履約，所以擬辦理該項經費保留至106年1月30日止，契約書如附件。
- 三、核准後，敬請主計室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決行



公文文號：1052100052

識別號：105BA00371~公文主旨：電算中心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為配合學校行政作業時程，擬辦理保留電子計算機中心-資(預算外，計畫代號：105T0650-

3)經費新台幣2,700,000元整，簽請 鈞長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電子計算機中心 網路管理組	林美賢 三等程式設計師		105/12/20 11:59:55 (承辦)	
2	電子計算機中心 網路管理組	吳哲一 二等系統分析師		105/12/20 12:03:36 (核示)	
3	電子計算機中心	廖世義 主任	敬表同意 再陳	105/12/21 08:56:46 (核示)	
4	主計室 會計組	陳彥伶		105/12/22 17:52:58 (會辦)	
5	主計室 會計組	黃卉宇 組長	本案係屬預算外，不需報部辦理保留，請於106年度重新簽請核配並補提管委會。	105/12/23 16:21:42 (會辦)	
6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12/23 17:19:41 (會辦)	
7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12/26 09:23:19 (核示)	
8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主計室意見 	105/12/26 12:41:56 (決行)	

簽 106 年 1 月 4 日
於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管理組

主旨：電算中心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為配合學校年度行政作業程序，已於105年度辦理預算保留(電子計算機中心-資預算外，計畫代號：105T0650-3)經費新台幣2,700,000元整，簽請於106年度能重新核配該項經費，呈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購案編號：T10506500323)，決標金額為新台幣2,700,000元整，因本案決標日期為105年11月1日，依契約書規定：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自決標後次日起90日內(日曆天)交貨安裝完成履約，其履約期限為106年1月30日止，契約書如附件。
- 二、為配合學校年度行政作業程序，已於105年度簽准該購案之預算保留(如附件)，簽請於106年度能重新核配該項經費，以順利完成該建置案執行。

會辦單位：主計室、總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決行



公文文號：1062100002

識別號：106BA00008~公文主旨：電算中心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為配合學校年度行政作業程序，已於105年度辦理預算保留(電子計算機中心-資預算外，計畫代號：105T0650-3)經費新台幣2,700,000元整，簽請於106年度能重新核配該項經費，呈請 鈞長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電子計算機中心 網路管理組	林美賢 三等程式設計師		106/01/04 17:15:16 (承辦)	
2	電子計算機中心 網路管理組	吳哲一 二等系統分析師		106/01/05 09:09:41 (核示)	
3	電子計算機中心	廖世義 主任	請注意時效	106/01/05 11:00:57 (核示)	
4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本案奉核後請移本室辦理後續事宜，並請補提管委會。	106/01/05 16:29:31 (會辦)	
5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6/01/05 17:57:20 (會辦)	
6	總務處 出納組	陳明哲 組長		106/01/06 08:34:07 (會辦)	
7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6/01/06 10:56:26 (會辦)	
8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6/01/06 15:56:35 (核示)	
9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所請 	106/01/06 19:02:25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

契約書

案 號：1050929191

標的名稱：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一式

廠商名稱：遠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0 1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條款(105.01.22版本)

招標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遠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本標案名稱：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一式

本標案案號：1050929191，決標日期：105年11月01日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票。副本 2 份，由機關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自**決標次日起 90 日內 (日曆天)**，將招標標的送達本校指定場所並完成安裝測試，且結果需符合招標規範及契約條款要求。
- (二)履約 (驗收) 地點：本校指定地點。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契約總價金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 倍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廠商報價時是以分項報價總價法標者，得按該不符項目之契約價金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 倍之違約金)。
-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廠商應於決標後次日起至106年01月30日止將採購標的於指定之場所，完成履約。(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同意； 不同意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中油大樓)

電話：02-87897530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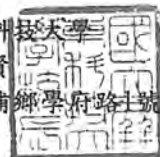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代表人：戴昌賢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廠商：遠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麗娜
住址：812高雄市小港區青山街93巷2號
電話：07-801-9489
統一編號：13179540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

旨
(
1
冊
他
為
人
(
未
同
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提案

提案 0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六點：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研發成果能量，訂有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其經費係依本要點支給，爰增列第十六款「**教師研發成果競賽獎勵金**」，俾符依據。
- 二、本修正草案業提經本校 106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及第 2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各乙份。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導師輔導費。</p> <p>(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p> <p>(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p> <p>(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p> <p>(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p> <p>(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 推廣教授津貼。</p> <p>(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十三)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p> <p>(十四)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p> <p>(十五)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p>	<p>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導師輔導費。</p> <p>(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p> <p>(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p> <p>(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p> <p>(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p> <p>(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 推廣教授津貼。</p> <p>(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十三)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p> <p>(十四)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p> <p>(十五)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p>	<p>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研發成果能量，訂有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其經費係依本要點支給，爰增列第十六款，俾符依據。</p> <p>二、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六) 教師研發成果競賽獎勵金。</u></p> <p><u>(十七)</u>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u>(十六)</u>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695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係指依據考試院核定本校人事組織規程所設定之正式編制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員額。
-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僱用之行政助理、推行校務之聘僱人員及本校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協助計畫所僱用之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
- 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與之酬勞。
-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 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輔導費。
 -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
 - (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
 -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 (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 推廣教授津貼。
 - (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十三)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
 - (十四)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
 - (十五)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

(十六) 教師研發成果競賽獎勵金。

(十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七、本校自籌收入，得聘僱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自籌收入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

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自籌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設置營運管理中心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3 月 16 日 21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建置 6 大焦點工程，焦點工程營運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等經常門及工程費與設備費，自 102 年至 105 年每年投入約總計畫經費 42% 經費，106 年延續計畫仍投入部份經費協助推動焦點工程經營，為使典大計畫結束後，6 大焦點工程仍能持續運作以達成永續營運之目的，擬修正要點第六點並新增第七點。
- 三、檢附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及「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 2、3)，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3 月 16 日 21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 三、檢附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及「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 2、3。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服務中心 107 年度出國計畫」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107 年度各申請案計畫書業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校「107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及簽核結果如附件 4 (含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摘錄如下：
 - (一)「食品科技服務中心」與「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先准予備查，俟中心 106 年度盈餘之 50%或中心累積盈餘之 5%達 107 年度出國預算後，始可動支執行准予備查之出國計畫(經 106 年 4 月 27 日主計室確認中心盈餘，尚未達 107 年度出國預算)。
 - (二)「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107 年度出國計畫照案通過，另「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與「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於審查會議後確定撤案。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
 設置及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p>六、 焦點工程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專任助理 1 員)、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u>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u>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p>	<p>六、 焦點工程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專任助理 1 員)、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得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p>	<p>新增「<u>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u>」等文字，明訂焦點工程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之法源依據。</p>
<p>七、 <u>本要點如廢止後，依本要點所設置之各焦點工程應轉為服務中心並依循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p>		<p>因應典大計畫期程結束，增訂第七點「<u>依本要點所設置之各焦點工程應轉為服務中心並依循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明訂相關焦點工程得以永續經營之法源依據及未來轉型方向。</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104.09.15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4.10.15 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02.16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3.16 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典大計畫)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 6 項焦點工程：國際商務旅館暨科技管理實習餐廳、綠能生物工廠、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設施、多功能禽畜生產技術實習場廠、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精密實作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 三、為使 6 項焦點工程永續營運，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各焦點工程應成立營運管理中心並提儀器設備管理辦法，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主任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工作進行，主任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 2 年，聘任方式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五、本校典大計畫建置 6 項焦點工程需裝設獨立電表，對應焦點工程所設立之各營運管理中心應開設專門部門帳戶，以管控儀器設備租用、產品販售及各項服務等收入，其中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於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委託研究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方式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六、焦點工程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專任助理 1 員)、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 七、本要點如廢止後，依本要點所設置之各焦點工程應轉為服務中心並依循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

104.08.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服務團隊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2.16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3.16 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典大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工作進行，主任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 2 年，聘任方式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並設品保、品管、生產、廠務及研發等組，每組均置組長 1 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另得依自籌財源增聘技術員若干名，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儀器設備租借得則依本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規定營運收費，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 一、生物製劑開發
 - 二、疫苗免疫反應評估測試
 - 三、動物用藥品檢驗
 - 四、生物製劑臨床試驗評估
 - 五、儀器設備租借
 - 六、場廠租用及進駐
- 第五條 本中心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及委託研究費用、行政管理費之提撥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草案

104.08.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服務團隊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2.16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3.16 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儀器設備之管理暨收費，以促進本中心儀器設備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各項儀器設備由專責人員管理，並由中心主任負督導之責。
- 第三條 擬使用本中心各項儀器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使用前須通過該儀器之儀器教育訓練，並由本中心核章後始可借用（附圖一）。未參與過該儀器教育訓練課程者應至本中心借用該課程之錄影檔進行補課，並由儀器管理人員審核核章。
 - 二、使用前三天需填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申請表」（附表一），並經本中心儀器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使用。
 - 三、使用各項設備時，使用人須填寫「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附表二）。
- 第四條 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人員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人進場前須遵守「藥品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人員衛生管理應依規定清潔消毒及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
 - 二、每次使用前均須確實檢查所使用機器設備之項目（含零件）是否完整。
 - 三、使用時，務必依照標準操作程序 SOP 正確操作機器設備。
 - 四、使用後，須將機器設備點清收齊回復原狀，並維持整潔，經儀器管理人員確認後始得離開。
 - 五、使用人須遵守本中心儀器設備管理辦法，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機器毀損或遺失，使用人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應由儀器管理人員每月盤點一次，並接受本校之不定期盤點，另應定期委請廠商維護保養，以確認儀器設備之正常使用功能。
-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依設備成本加上其他必要成本收費。機器設備使用以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規費以該項設備購置金額而異，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金額計算。產業研發中心進駐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之設備、場地及各項服務提供收費基準如附表三一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備使用之收費，得依下列規定減免：
- 一、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徵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 二、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十。
 - 三、本中心研發團隊成員因需繳交研發成果，計費酌收百分之二十。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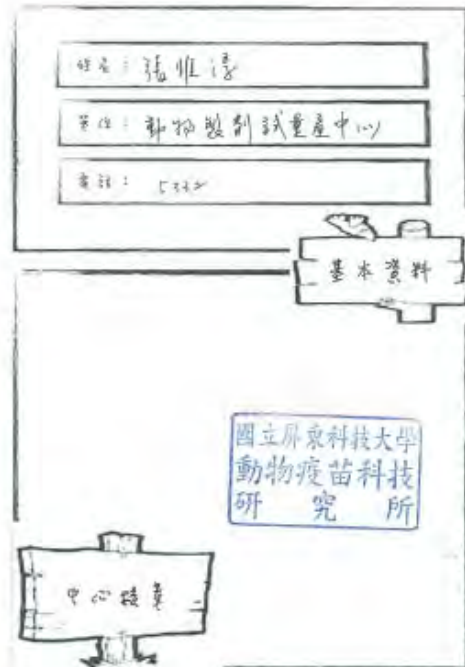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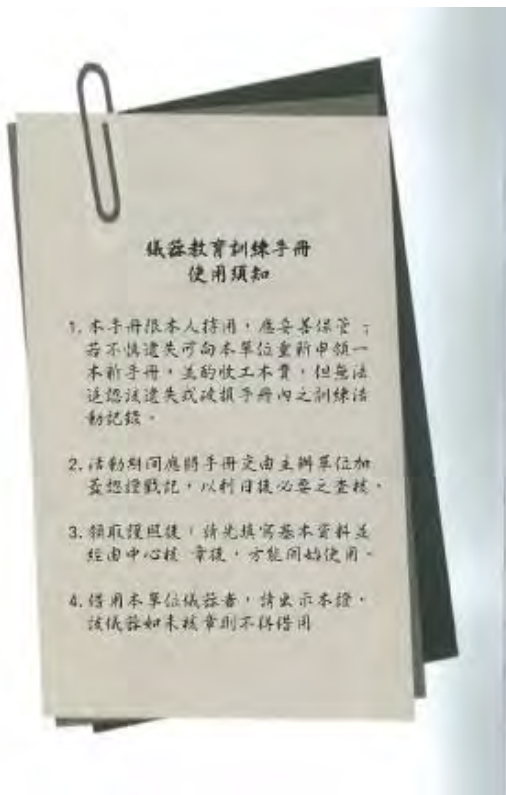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儀器教育訓練手冊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編製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



附 3-3

附表一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使用申請表

申請使用之儀器名稱：_____

申請人：_____

所屬單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使用時間：

始自				至			
年	月	日	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時 分

同意依據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使用收費標準，分攤該儀器之使用費。

校內申請人所屬實驗室負責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校外申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儀器實際使用時間：

始自				至			
年	月	日	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時 分

應收之使用費用：_____

儀器管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注意事項：

- 一、填妥申請表後，請至動物製劑試量產中心辦公室申請，經儀器管理人員核章同意後，使得安排使用。
- 二、請於使用前三天申請，若因事不能如期使用請於前一天通知管理人員。
- 三、使用場地請愛惜公物，禁止飲食，依規定穿著工作衣物。違者取消使用權，且不得再借用。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

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

設備名稱：_____ 型號：_____

設備放置地點：_____

使用日期 (年/月/日)	使用時間	使用狀況		備註	使用人
		正常	異常		

附表三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一、疫苗免疫評估檢測

檢測項目	標的	單價	檢測時間
豬 ELISA 抗體檢測	抗體	200 元/檢體	3 工作天
雞 ELISA 抗體檢測	抗體	200 元/檢體	3 工作天
牛 ELISA 抗體檢測	抗體	220 元/檢體	3 工作天
中和抗體檢測	抗體	500 元/檢體	10 工作天
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00 元/檢體	2 工作天
RT-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50 元/檢體	2 工作天
q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00 元/檢體	1 工作天
qRT-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50 元/檢體	1 工作天
q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量	1,000 元/檢體	2 工作天
qRT-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量	1,250 元/檢體	2 工作天
動物用藥評估		1,000 元/檢體	5 工作天

二、產業研發中心進駐

項目	金額	備註
產業研發中心進駐服務費	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審查通過，經研發處通知後 30 日內繳交
儀器設備使用費	按照本中心標準收費	月結，次月 5 日前繳交
押金	3 個月服務費	退租時退回

附 3-6

設備名稱	校外收費金額	儀器管理人
抗原自動純化系統	1000/次	楊忠達
超音波抗原震碎機	100/小時	楊忠達
疫苗微粒螢光影像側定儀	100/小時	楊忠達
細胞電位分析儀	1000/次	柯冠銘
IKA 均質機	100/次	柯冠銘
病毒製程定量分析儀	1000/次	柯冠銘
倒立顯微鏡	100/小時	柯冠銘
數位照膠系統(含附件)	100/次	柯冠銘
抗原品管分析儀	200/次	鄭力廷
蛋白質定量儀	200/次	柯冠銘
種毒保存管理系統	500/盒	朱純燕
滾輪培養箱	200/次	柯冠銘
超高速離心機	1000/次	朱純燕
量產型冷凍乾燥機	5000/次	柯冠銘
無菌室(含操作台)	1000/次	鄭力廷

三、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施收費標準

※ 依照本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規定：

- (一) 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徵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 (二) 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十。
- (三) 本中心研發團隊成員因需繳交研發成果，計費酌收百分之二十。

簽 106 年 1 月 3 日
於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

主旨：檢陳本校「107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1份，請核示。

說明：本校「107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業於105
年12月29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以電子公文副知與會人員參照。

裝

會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

訂

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10~10:40
-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 參、主 席：顏昌瑞學術副校長 記錄：許雅茹
- 肆、出席者：段兆麟行政副校長(請假)、研究發展處李英杰研發長、主計室沈艷雪主任(黃卉予組長代理)、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 伍、列席者：食品科技服務中心許祥純主任(請假)、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劉俊宏主任(林鈺鴻老師代理)、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與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王裕民主任(請假)、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曹龍泉主任、環境科技服務中心黃益助主任、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許中立主任(江介倫老師代理)、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徐睿良組長、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許雅茹行政助理

陸、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出席協助審查本校服務中心 107 年度出國計畫案。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107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案，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食品科技服務中心」、「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研提 107 年度出國計畫，其相關經費預算（含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如附件 1。
- 二、依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出國經費由服務中心撥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上限為申請當年度盈餘之 50%或累積盈餘之 5%，要點如附件 2。
- 三、經查 105 年度各服務中心目前盈餘概況如下表所示，詳細資料如傳閱資料：

單位：千元

服務中心	104 年 結餘	105 年度盈餘 (至 105.11.30 止)	帳戶累積盈餘 (至 105.11.30 止)	可申請額度		107 年度申 請出國計畫 經費預算
				105 年度 盈餘 50%	累計盈餘 之 5%	
食品科技服 務中心	320	7	177	3	8	90

服務中心	104 年 結餘	105 年度盈餘 (至 105.11.30 止)	帳戶累積盈餘 (至 105.11.30 止)	可申請額度		107 年度申 請出國計畫 經費預算
				105 年度 盈餘 50%	累計盈餘 之 5%	
水產養殖科 技服務中心	471	-153	206	0	10	110
土木工程技 術服務中心	1,407	0	1,407	0	70	70
營建暨水資 源工程服務 中心	3,144	-367	2,708	0	135	40
材料檢測科 技服務中心	2,791	-35	2,607	0	130	69
環境科技服 務中心	11,009	244	10,882	122	544	135
水土保持科 技服務中心	6,037	1,095	6,875	547	343	374

中心收支資料來源：主計室

四、教師如變動出國地點，經簽核後辦理，並以不超過原核定出國經費為限。

五、是否同意申請，提請討論。

擬辦：奉核後檢附會議紀錄予主計室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經費。

決議：

- 一、「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107 年度出國計畫照案通過。
- 二、「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及「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修正經費概算表學生姓名後，出國計畫照案通過。
- 三、請「食品科技服務中心」補交出國計畫書送研發處備查，「食品科技服務中心」與「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先准予備查，俟中心 106 年度盈餘之 50% 或中心累積盈餘之 5% 達 107 年度出國預算後，始可動支執行准予備查之出國計畫。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40)

公文文號：1061300005

識別號：106AC00011~公文主旨：檢陳本校「107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許雅茹 行政助理		106/01/03 10:13:42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徐睿良 主任		106/01/04 08:54:31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研發長		106/01/05 11:00:35 (核示)	
4	人事室 第二組	張玉琳 組員		106/01/05 15:17:46 (會辦)	
5	人事室 第二組	劉珈瑋 組員		106/01/05 16:44:23 (會辦)	
6	人事室 第二組	李麗君 組長		106/01/05 16:51:38 (會辦)	
7	人事室	林忠孝 主任		106/01/05 17:29:58 (會辦)	
8	主計室 歲計組	林西燕 行政助理	奉核後請副知本室存參	106/01/06 10:28:20 (會辦)	
9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6/01/06 11:03:44 (會辦)	
10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6/01/06 11:04:56 (會辦)	
11	學術副校長室	顏昌瑞 學術副校長		106/01/06 14:06:07 (核示)	

12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6/01/09 08:58:05 (核示)	
13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如擬</p> 	106/01/09 12:11:43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 服務中心 107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

本中心於 107 年無出國計畫 (如中心無出國計畫，請於本項表格內打勾且免填下表，經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後擲回研發處彙整。)

單位：新台幣千元，並請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	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預計天數	概(預)算數			合計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出席研討會	出席第十屆台泰雙邊研討會	泰國/曼谷	2	5	30	60		90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印。
2. 任務類別請填入出國考察、出席研討會、開會等。

辦事員 林桂香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許祥純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填表日期： 105 年 12 月 1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食品科技服務中心
申請人：許祥純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 一、 計畫經費單位：食品科技服務中心
- 二、 出國人員：許祥純、邱秋霞
- 三、 職稱：教授、教授
- 四、 出國目的：參加第 10 屆台泰雙邊研討會
-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泰國曼谷

(二) 出國性質：參加國際研討會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食品科技服務中心旨在提供食品

專業技術服務與培育食品專業人才，藉由參加國際學術會

議，不但能與泰國姊妹校間交流學術研究經驗，強化食品科

技專業技術，更能學習各校相關服務中心運作模式，使食品

科技服務中心業務能更加擴展。

(四) 預估經費：9 萬元

- 六、 預期成果：加強與姊妹校間之交流，強化專業技術，提升服
務中心服務量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科技服務中心 107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

本中心於 107 年無出國計畫 (如中心無出國計畫, 請於本項表格內打勾且免填下表, 經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後撤回研發處彙整。)

單位: 新台幣千元, 並請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	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預計天數	概(預)算數			合計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出席研討會	參加 2018 年國際魚類營養研討會(2018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Finfish Nutrition and Feeding), 並發表論文	西班牙	1	7	55,000	35,000	20,000	110,000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 可自行增印。
2. 任務類別請填入出國考察、出席研討會、開會等。

行政助理 張美淑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水產科技服務中心主任 劉俊宏

填表日期: 105 年 11 月 23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水產科技服務中心
申請人：林鈺鴻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一、 計畫經費單位：水產科技服務中心

二、 出國人員：林鈺鴻

三、 職稱：副教授

四、 出國目的：出席研討會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西班牙拉斯帕瑪斯(Las Palmas, Spain)

(二) 出國性質：參加 2018 年國際魚類營養研討會(2018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Finfish Nutrition and Feeding)，並
發表論文。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本系林鈺鴻副教授協助本中心進行
水產飼料與營養之科技服務，協助水產養殖相關開發飼料及
飼料添加物，該研討會為全球最頂尖之魚類營養學術研討
會，參與本會除可發表過去之研究成果外，並透過學術交
流，能夠增進本中心之學術研發能量，提升未來水產飼料營
養之技術與服務品質。

(四) 預估經費：110,000 元

機票：55,000 元

生活費：35,000 元

公費：20,000 元(研討會註冊費用)

六、 預期成果：參與該研討會，預計發表論文兩篇，分享本中心之研發成果，並透過與國際知名學者之交流，促成跨國學術研究案。

概算表

本中心於 107 年無出國計畫 (如中心無出國計畫, 請於本項表格內打勾且免填下表, 經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後撕回研發處彙整。)

單位: 新台幣千元, 並請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	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預計天數	概(預)算數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訪視學海飛颺計畫學生溫子瑄	美國/德州	1	10	50000	20000	0
							合計
							70000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 可自行增印。
2. 任務類別請填入出國考察、出席研討會、開會等。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105 年 11 月 30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出國計畫書(格式範例)

申請單位：土木工程系
申請人：王裕民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 一、 計畫經費單位：土木技術服務中心
- 二、 出國人員：王裕民
- 三、 職稱：教授兼系主任及服務中心主任
- 四、 出國目的：訪視學海飛颺同學並討論與德州農工大學並討論計劃

合作事宜

-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 (一) 出國地點:美國，德州
 - (二) 出國性質:因公
 -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德州農工大學之地理資訊系統在農業工程之應用有很好的成就，本次訪問除訪視本校學海飛颺同學外並討論合作開設地理資訊技術服務之可能性。
 - (四) 預估經費:交通費 50000 元，生活費 20000 元
- 六、 預期成果：
 - 1.提升中心未來服務範圍 2.促進中心之產業合作 3.邁向國際合作

費概算表

■ 本中心於 107 年無出國計畫 (如中心無出國計畫，請於本項表格內打勾且免填下表，經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後擲回研發處彙整。)

單位：新台幣千元，並請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	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預計天數	概(預)算數			合計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訪視學海飛颺計劃學生溫子瑄	美國/德州	1	10	0	40000		40000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印。
2. 任務類別請填入出國考察、出席研討會、開會等。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105 年 11 月 20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出國計畫書(格式範例)

申請單位：土木工程系
申請人：王裕民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一、計畫經費單位：營建暨水資源服務中心

二、出國人員：王裕民

三、職稱：教授兼系主任及服務中心主任

七、出國目的：訪視學海飛颺同學並討論與德州農工大學並討論計畫合作事宜

四、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出國地點：美國，德州

(二)出國性質：因公

(三)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德州農工大學之地理資訊系統在農業工程之應用有很好的成就，本次訪問除訪視本校學海飛颺同學外並討論合作開設地理資訊技術服務之可能性。

(四)預估經費：生活費 40000 元，配合土木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

六、預期成果：

1.提升中心未來服務範圍 2.促進中心之產業合作 3.邁向國際合作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所 服務中心 107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

本中心於 107 年無出國計畫 (如中心無出國計畫, 請於本項表格內打勾且免填下表, 經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後擲回研發處彙整。)

單位: 新台幣千元, 並請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	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預計天數	概(預)算數			合計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出席研討會	參與國際研討會半導體了解世界先進之電子產業相關技術成果	日本	1	5	17	37	15	69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 可自行增印。
2. 任務類別請填入出國考察、出席研討會、開會等。

行政助理 蘇小

材料檢測科技 曹龍泉 服務中心主任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填表日期: 105 年 11 月 22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 材料工程研究所
申請人： 盧威華

中華民國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一、 計畫經費單位：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二、 出國人員：盧威華

三、 職稱：教授

四、 出國目的：去日本參觀 Internepcon show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 日本 東京

(二) 出國性質 參與國際研討會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 了解半導體與電子產業相關技術

成果

(四) 預估經費 約 6 萬 9 千

六、 預期成果：全世界先進之半導體製程、設備與封裝技術等，
可獲得最新之電子相關產業之發展及未來趨勢，有助於國內產業
之技術升級及產學合作相關資料收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107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

本中心於 107 年無出國計畫 (如中心無出國計畫，請於本項表格內打勾且免填下表，經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後擲回研發處彙整。)

單位：新台幣千元，並請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	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預計天數	概(預)算數			合計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出席研討會	The 18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Developments in Electrokinetic Remediation of Soils, Sediments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2018 EREM)	日本	1 (黃益助)	5	15	20	15	50
出席研討會	出席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並發表論文	美國/德州 休士頓	1 (陳冠中)	7	25	40	20	85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印。
2. 任務類別請填入出國考察、出席研討會、開會等。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申請人：黃益助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一、 計畫經費單位：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二、 出國人員：黃益助

三、 職稱：教授

四、 出國目的：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日本

(二) 出國性質：因公出國-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

本次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要為發表由環境技術服務中心經費補助所研發之研究成果，會議論文經審查後可轉載至SCI 或 EI 期刊論文。

(四) 預估經費：NT\$ 50,000 元

六、 預期成果：

藉由會議期間聽取各國專家學者之專題演講及和與會學者進行研究成果交流，可獲得許多目前該領域之先進技術及研究重點，除了解團隊在環工領域之研究定位和能見度外，並可與相關機構及學校之研究人員與學者建立聯繫管道，對往後團隊的研究方向和實驗規劃具有實質的幫助。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申請人：陳冠中教授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 一、 計畫經費單位：環境科技技術服務中心
- 二、 出國人員：陳冠中
- 三、 職稱：教授
- 四、 出國目的：出席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並發表論文
-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 (一) 出國地點：美國德州休士頓(Houston, Texas, USA)
 - (二) 出國性質：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本計畫預計前往美國發表與廢水處理、地下水汙染整治或是水處理循環再利用之研究論文，為技術服務中心之主要業務之一。
 - (四) 預估經費：新台幣 8 萬 5 千元整
- 六、 預期成果：預定由陳冠中教授參加第 9 屆環境科學與技術國際研討會(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並於會中發表研究論文。本國際研討會歷年均由美國科學院(American Academy of Sciences)主辦，研討會為期 5 天，為國際上與環境議題相關之重要研討會。研討會之主題大致上均包括 16 項左右的主題，例如：Water Pollution and Water Quality Control、Rivers, Lakes and Estuary Systems、Watershed Management、Water Resources and Assessment、Groundwater、Non-point Sources、Air Pollution and Air Quality Control、Land (Soil, Waste Solid) Pollution and Remediation、Ecosystem Assessment and Restoration、Wetlands、Global Change、Organic Pollutants、Environmental Analysis and Measurements、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 Energy

Conservation 等。屆時除了發表論文之安排外，會議期間並有各項環保相關的展覽，可以了解最新的環保產業技術和趨勢，以及目前較為熱門的工程設備。亦將與各國與會之專家學者進行經驗交流，並且尋求國際學術合作之機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土保持科技 服務中心 107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

本中心於 107 年無出國計畫 (如中心無出國計畫, 請於本項表格內打勾且免填下表, 經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後攤回研發處彙整。)

單位: 新台幣千元, 並請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	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預計天數	概(預)算數			合計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出席研討會	參加 2018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美國地科年會)	美國/舊金山	1	7	65	56	30	151
國際研討會	參加 國際研討會 12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cohydraulics	日本/東京	1	8	20	56	22	98
出席研討會	巴西里約熱內盧 第 21 屆 世界土壤大會	巴西/里約	1	7	65	45	15	125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 可自行增印。
2. 任務類別請填入出國考察、出席研討會、開會等。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105 年 11 月 30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水土保持系
申請人：陳天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一、 計畫經費單位：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二、 出國人員：陳天健

三、 職稱：副教授

四、 出國目的：參加國際研討會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美國/舊金山

(二) 出國性質：國際間學術研究相互交流討論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增進災害調查之技術等等

(四) 預估經費：151,000 元

六、 預期成果：

發表論文 1 篇，增進學術研究交流並攜回具有參考價值之相關資料。

瞭解各國研究的發展及現況，並與來自全球的地球科學專家學者進行學術交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申請人：江介倫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5

- 一、 計畫經費單位：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 二、 出國人員：江介倫
- 三、 職稱：副教授
- 四、 出國目的：參加水土資源相關國際研討會發表成果增進我校國際能見度，並尋求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日本 東京

(二) 出國性質：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發成果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 12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cohydraulics (ISE 2018)生態水利研討會，由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Hydro-Environment Engineering and Research (IAHR)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River Science (ISRS).兩個水環境主要的學會共同合辦，是世界極重要的水環境國際會議之一，世界各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都會重視在此發表的新技術與應用與成果。故在此發表，可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之國際知名度，並能引進國際最新技術與應用成果。

(四) 預估經費

預計出國 8 天(含路程)經費共需 98000 元(含:機票 20000，

研討會註冊費公務員出國保險 22000， 日支生活費

283x30.5x6.5=56105)

六、 預期成果：藉由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相關成果，可增進我校

國際能見度，及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之國際知名度，並能了

解國際最新發展，引進國際最新技術與應用成果，並尋求國際合

作的機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出國計畫書(格式範例)

申請單位：水土保持技術服務中心
申請人：簡士濠 副教授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一、 計畫經費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土保持系

二、 出國人員：簡士濠

三、 職稱：副教授

四、 出國目的：學術研究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巴西里約熱內盧 第 21 屆世界土壤大會

(二) 出國性質：學術交流研究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增進服務中心技術水準與擴展中心業務。

(四) 預估經費：新台幣 12 萬元整。

六、 預期成果：

甲、 預期可投稿 2 篇文稿。

乙、 可促進土壤分析技術水準與提高層次。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2530 號函辦理，有關「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如附件 1)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爰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報及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2)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評審委員會組成： 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u>4名</u> 及教師代表 <u>各4名</u> 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u>任期為1年</u> 。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2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u>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議決。</u>	第二條 評審委員會組成： 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 <u>各4人</u> 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2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增訂委員任期及會議程序。
第五條 審議機制： <u>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u> <u>(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u>	第五條 審議機制： (一)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應致力於教學方法改進與教學成效提昇，並於規定時間提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2530 號函辦理，修訂獎勵差距比例及核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u></p> <p>(二)<u>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u></p> <p>(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p> <p>(四)<u>遴選教學特優教師每學年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各 2 名。</u></p>	<p>出績效報告，送交評審委員會審查。前次受獎所送資料不得重複使用。</p> <p>(二)特優候選人依本年度教學成果，提送報告書。</p> <p>(三)<u>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必要時得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u></p> <p>(四)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p> <p>(五)<u>本獎勵期限為一年，每月獎勵金額由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審議支給。</u></p>	<p>期程。</p> <p>2. 審核機制分為二階段，並明訂獎金核發之級距。</p>
<p>第七條</p> <p><u>凡當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u></p> <p>凡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u>3</u>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p>	<p>第七條</p> <p>凡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u>三</u>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p>	<p>增訂教學特優教師獲獎限制，須於 2 年後方得接受推薦。</p>

決議：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徐聿靖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50152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依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研訂之支給規定，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主精神，配合本方案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後，報本部備查後實施。但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 (二) 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 (三) 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四)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 (五) 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二、惟查各校現行彈薪支給規定，部分以論文篇數作為核給薪資之單一依據，與本部前揭規定意旨不合。如貴校以論文篇數作為核給彈性薪資之單一依據，請於105

年12月31日前修正並報部備查。

三、本案之修訂詢問窗口如下：

(一) 大專校院請洽本部專案辦公室郭小姐：
02-2937-8532。

(二) 技專校院請洽本部專案辦公室蘇小姐：
02-2730-3734。

正本：各公立大專校院
備行：4
交：4
換：23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擬辦單

擬辦人：鍾馨慧

聯絡電話：08-7703202 #6290

擬辦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附 件：

來文摘要：教育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2530號函，有關「貴校依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研訂之支給規定，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乙案。

擬辦意見：

- 一、本案為教育部來文有關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應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
- 二、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彈性薪資得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提出申請。
- 三、擬請研發處、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檢視相關規定，須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原則，如以論文篇數作為核給彈性薪資之單一依據，請於105年12月31日前修正並報部備查。
- 四、文陳閱後續辦。

會辦單位：教學資源中心、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50017006

識別號：105AZ02680~公文主旨：教育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2530號函，有關「貴校依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研訂之支給規定，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乙案。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教務處 教學資源 中心	鍾馨慧 計畫助理		105/11/11 16:51:39 (承辦)	
2	教務處 教學資源 中心	李至芬 技士		105/11/13 15:03:02 (會辦)	
3	教務處 教學資源 中心	林宜賢 中心主任		105/11/14 16:11:25 (核示)	
4	教務處	葉桂君 教務長		105/11/14 21:05:43 (核示)	
5	研究發展 處 研究推動 組	高靖雅 行政助理	本處辦理之「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皆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原則下進行訂定，故於申請資格或支給規定下，皆無以論文篇數作為申請或核給之單一依據，特此敘明。	105/11/15 09:53:57 (會辦)	
6	研究發展 處 研究推動 組	徐睿良 主任		105/11/15 09:54:58 (會辦)	
7	研究發展 處	李英杰 研發長		105/11/15 14:50:20 (會辦)	
8	學生事務 處 學生諮商 中心	鍾來金 技士		105/11/16 14:22:42 (會辦)	
9	學生事務 處 學生諮商 中心	張麗珠 中心主任		105/11/19 17:50:23 (會辦)	

10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105/11/21 08:39:37 (會辦)	
11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11/21 09:03:00 (核示)	
12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如擬</p> 	105/11/23 22:26:22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104 年度第 3 次 (第 193 次)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105 年度第 1 次 (第 203 次)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06 年度第 4 次 (第 217 次)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評審委員會組成：

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 及教師代表 各 4 名 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2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議決。

三、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教學特優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三)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5% 為上限 (無條件進位)。

五、審議機制：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

(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三)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必要時得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四)遴選教學特優教師每學年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各 2 名。

六、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七、凡當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

凡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

八、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九、教學特優教師於受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撤銷其教學特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學年度)

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系所 審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記錄影本)		
學院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記錄影本)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教學成果 意見調查 (10%)	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級距分佈		
二、教學方法 與教材精 進(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教學方法 2.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3. 教材編撰 4. 出版著作 5. 參與英文授課、數位教材著作、推廣教育課程等 		
三、教學政策 之配合與 課業輔導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教學相關委員會或會議 2. 教學政策之配和 3. 學生課業輔導 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四、教學成果 與教學專 業成長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果發表 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 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5.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教學相關計畫 5.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 		
五、其他教學 績優事項(質化項目)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 2. 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合 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主計室
案由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已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編製完竣，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概況說明如下：</p> <p>1. 收支預算： 收入計編列 20 億 8,900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9 億 9,050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9,850 萬元，支出編列 22 億 0,739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4,903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5,836 萬 4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1,838 萬 5 千元，如附件一。</p> <p>2. 資本支出預算： 107 年度資本門概算總計 3 億 1,154 萬 3 千元(固定資產 2 億 8,850 萬元、無形資產 304 萬 3 千元及遞延費用 2,000 萬元，如附件二。</p> <p>二、 本校 107 年度預算案，教育部概算額度尚未核列，惟需依教育部規定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作業，因時間緊迫，本室已於時限內暫依 106 年度額度編列完成，懇請各位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教育部通知概算額度時，再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事項及教育部所屬基金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調整修正。</p>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2,021,503	業務收入	955,205	1,035,304	1,990,509	100.00	1,938,627	51,882	2.68
1,035,419	教學收入	0	1,022,804	1,022,804	51.38	1,017,522	5,282	0.52
570,987	學雜費收入	0	557,854	557,854	28.03	563,595	-5,741	-1.02
-51,845	學雜費減免	0	-50,650	-50,650	-2.54	-51,073	423	-0.83
508,341	建教合作收入	0	508,000	508,000	25.52	498,000	10,000	2.01
7,937	推廣教育收入	0	7,600	7,600	0.38	7,000	600	8.57
7,27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7,000	7,000	0.35	6,700	300	4.48
7,274	權利金收入	0	7,000	7,000	0.35	6,700	300	4.48
978,809	其他業務收入	955,205	5,500	960,705	48.26	914,405	46,300	5.06
810,08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7,205	0	807,205	40.55	807,205	0	0.00
162,545	其他補助收入	148,000	0	148,000	7.44	102,800	45,200	43.97
6,175	雜項業務收入	0	5,500	5,500	0.28	4,400	1,100	25.00
2,157,61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23,406	925,624	2,149,030	107.96	2,109,530	39,500	1.87
1,832,924	教學成本	1,030,264	790,280	1,820,544	91.46	1,790,034	30,510	1.70
1,317,59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30,264	275,780	1,306,044	65.61	1,292,134	13,910	1.08
507,426	建教合作成本	0	507,000	507,000	25.47	491,000	16,000	3.26
7,900	推廣教育成本	0	7,500	7,500	0.38	6,900	600	8.70
51,811	其他業務成本	5,000	47,120	52,120	2.62	49,018	3,102	6.33
51,8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	47,120	52,120	2.62	49,018	3,102	6.33
259,43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8,142	75,824	263,966	13.26	259,978	3,988	1.53
259,43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8,142	75,824	263,966	13.26	259,978	3,988	1.53
7,27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6,900	6,900	0.35	6,100	800	13.11
7,274	研究發展費用	0	6,900	6,900	0.35	6,100	800	13.11
6,175	其他業務費用	0	5,500	5,500	0.28	4,400	1,100	25.00
6,175	雜項業務費用	0	5,500	5,500	0.28	4,400	1,100	25.00
-136,115	業務賸餘(短絀)	-268,201	109,680	-158,521	-7.96	-170,903	12,382	-7.25
102,003	業務外收入	0	98,500	98,500	4.95	93,532	4,968	5.31
18,126	財務收入	0	16,200	16,200	0.81	16,500	-300	-1.82
18,126	利息收入	0	16,200	16,200	0.81	16,500	-300	-1.82
83,877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82,300	82,300	4.13	77,032	5,268	6.84
36,23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6,200	36,200	1.82	35,000	1,200	3.43
1,299	違規罰款收入	0	800	800	0.04	600	200	33.33
8,160	受贈收入	0	8,100	8,100	0.41	6,232	1,868	29.97
189	賠(補)償收入	0	200	200	0.01	200	0	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37,999	雜項收入	0	37,000	37,000	1.86	35,000	2,000	5.71
57,306	業務外費用	8,464	49,900	58,364	2.93	50,064	8,300	16.58
57,306	其他業務外費用	8,464	49,900	58,364	2.93	50,064	8,300	16.58
97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57,209	雜項費用	8,464	49,900	58,364	2.93	50,064	8,300	16.58
44,697	業務外賸餘（短絀）	-8,464	48,600	40,136	2.02	43,468	-3,332	-7.67
-91,418	本期賸餘（短絀）	-276,665	158,280	-118,385	-5.95	-127,435	9,050	-7.10

附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預算及會計科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10,000	20,000	174,000	21,500	63,000
一次性的項目	0	10,000	20,000	174,000	21,500	63,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10,000	20,000	153,500	20,000	60,00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20,500	1,500	3,000
合 計	0	10,000	20,000	174,000	21,500	63,00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其 他	小 計			
0	0	0	288,500	0	288,500	
0	0	0	288,500	0	288,500	
0	0	0	263,500	0	263,500	1. 校園道路路面及人行通鋪面改善工程編列土地改良物1,000萬元。 2. 工學院等本校建物設施及智慧、安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編列房屋及建築2,000萬元。 3. 校區電力設備汰換工程編列機械及設備2,000萬元。 4. 教學行政需求機械及設備費編列1億3,350萬元，其中含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6,000萬元。 5. 教學行政需求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編列2,000萬元(含汰換5人座官長車1輛110萬元、21人座大客車1輛276萬元及42人座大客車1輛422萬元)，其中含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1,000萬元。 6. 教學行政需求什項設備費編列6,000萬元，其中含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1,000萬元。
0	0	0	25,000	0	25,000	1. 教學研究行政需求編列機械及設備費2,050萬元。 2. 教學研究行政需求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費150萬元。 3. 教學研究行政需求編列什項設備費300萬元。
0	0	0	288,500	0	288,5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7年度概算資本門分析表

固定資產

單位：千元 資本門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小 計	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	合 計
預算內(A)	政府補助收入支	0	0	97,910	12,000	41,657	151,567	0	0	151,567
	國庫撥款			37,910	2,000	31,657	71,567			71,567
	教育部專案性計畫			60,000	10,000	10,000	80,000			80,000
							0		0	0
							0			0
	以前年度自籌收入	10,000	20,000	55,590	8,000	18,343	111,933	20,000	3,043	134,976
預算外(B)	自籌收入支應 (2)	0	0	20,500	1,500	3,000	25,000	0	0	25,000
	合 計(1)+(2)	10,000	20,000	174,000	21,500	63,000	288,500	20,000	3,043	311,54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有關「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4946 萬 9000 元今年繼續編列，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去(105)年因多次發包均無人投標致流標，經檢討改變招標方式，目前已發包施工中。</p> <p>二、請於今年續編列 4946 萬 9000 元，以利執行。</p>
決議	

(續背面)

簽 106年3月2日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簽請繼續編列「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經費，以利今年繼續執行，簽請鑒核。

說明：

- 一、「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原於105年編列，計有如下三項：
- (一)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服務費257萬元，請續編列257萬元。
 - (二)大數據中心基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編製暨送審技術服務案服務費59萬8000元，去年已支付29萬9000元，請續編列29萬9000元。
 - (三)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發包工程費4660萬元，請續編列4660萬元。
 - (四)以上合計257萬元+29萬9000元+4660萬元=4946萬9000元請續編列。
- 二、4946萬9000元請今年繼續編列，並提送管委會審核。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61200119

識別號：106AB00456~公文主旨：簽請繼續編列「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經費，以利今年繼續執行，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106/03/03 13:31:18 (承辦)	
2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106/03/03 16:38:59 (核示)	
3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6/03/03 17:06:51 (核示)	
4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請加會本室資本門執行 控管黃卉宇組長。	106/03/07 16:05:17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本案奉核後請影印一份 送本室辦理後續事宜。	106/03/07 16:44:35 (會辦)	
6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6/03/08 10:22:28 (會辦)	
7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6/03/08 11:35:18 (核示)	
8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擬 	106/03/08 13:22:15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有關「慧齋浴廁整修工程」經費 900 萬元今年繼續編列，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慧齋浴廁整修工程原預計於去(105)年暑假間執行，惟與內政部 105 年慧齋熱水(熱泵)系統改善補助工期衝突，故延至今年暑假執行。</p> <p>二、請於今年續編列 900 萬元，以利執行。</p>
決議	

(續背面)

簽 105 年 5 月 11 日
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主旨： 陳本校學生宿舍（慧齋）於105年暑期浴廁維修因故展延至
106年暑期辦理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依據105.2.26簽奉 鈞長核示簽呈（如附件）。
- 二、 本案因與內政部105年慧齋熱水（熱泵）系統改善補助案工
期衝突，為維護熱泵系統試水之順暢，建議浴廁維修部分
延至106年辦理。

擬辦： 奉核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會辦單位：營繕組、總務處、主計室、秘書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51100509

識別號：105AA02032~公文主旨：陳本校學生宿舍（慧齋）於105年暑期浴廁維修因故展延至106年暑期辦理案，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陳寧山 行政助理		105/05/11 16:53:57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東儀 組長		105/05/12 13:55:09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105/05/12 15:37:45 (核示)	
4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p>一、本案原生輔組於104年10月間簽陳奉准編入106年度預算執行，詳電子公文號1041100822。</p> <p>二、後生輔組於105年2月間再簽陳奉准於105年辦理，詳電子公文號1051100105。</p> <p>三、現因慧齋浴室熱水系統於今年獲內政部補助，以節能之熱泵汰換較耗能的電熱器，依補助計畫注意事項規定8月22日前必須完成施工並含TAB施作，而如要符合規定時限，TAB必須於7月底前開始施作才能於8月22日時限內完成。辦理TAB時，須將宿舍所有浴室水龍頭打開測試，而若浴廁土建亦於暑假期間整修，勢必無法於七月底提供浴室水龍頭給TAB辦理驗證。</p> <p>四、為免影響熱泵施作及內政部補助申請，故總務處與學務處於105年5月11日開會討論，請學務處仍先以維修方式保持慧齋浴廁可使用性，待明年(106)暑假再進行浴廁整修，以利熱泵順利執行並獲補助。</p>	105/05/13 12:08:16 (會辦)	

5	總務處 營繕組	鄒耀文 技正		105/05/19 10:20:35 (會辦)	
6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105年慧齋熱水系統獲 內政部補助252萬元， 以節能之熱泵汰換較耗 能的電熱器，期能於期 限內完工核撥補助款， 建請鈞長同意慧齋浴廁 整修於106年暑假再進 行。	105/05/20 09:01:31 (會辦)	
7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擬如營繕組意見。	105/05/20 10:29:44 (會辦)	
8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6年預算已送教育部 審核中，本案原訂於10 5年預算執行所以未列 入106年預算需求中， 若奉核於106年預算執 行，請業務單位送營繕 組彙整，於106年預算 分配會議討論。	105/05/25 11:23:35 (會辦)	
9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5/05/25 13:38:59 (會辦)	
10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5/25 16:58:34 (會辦)	
11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5/26 15:40:45 (核示)	
12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總務處及主計室會簽 意見辦理 	105/05/27 13:38:44 (決行)	
13	學生事務 處 生活輔導 組	陳寧山 行政助理		105/05/30 09:05:19 (承辦)	

簽 105 年 2 月 16 日
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主旨：本校學生宿舍(慧齋)於105年暑期辦理浴廁維修暨屋頂增設防水鋼板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104年9月7日，本組徐曉峯助理會同營繕組李龍魁技正，檢視學生宿舍(慧齋)各樓層浴廁，確認屋頂防水層失效，逢雨即發生樓板下層滲水狀況；經過206美濃地震之後，混凝土剝落、鋼筋生鏽外露，管線接縫處滲漏水，更加嚴重，目前滲漏水狀況已延伸至電路管線空間，經學生幹部屢次反映，亟待維修，以提升宿舍環境安全、生活品質，避免重大事故。
- 二、本案經費概算為1,027萬3,175元整(如附件1、2)；懇請總務處於本(105)年度中寬列相關經費，襄助學生宿舍(慧齋)整修工程，提升105學年度新生入住之宿舍安全及生活品質。

擬辦：呈請核示，依簽核意見辦理。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51100105

識別號：105AA00485~公文主旨：本校學生宿舍(慧齋)於105年暑期辦理浴廁維修暨屋頂增設防水鋼板案，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曉峯 中校教官		105/02/16 18:42:13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東儀 組長		105/02/17 15:34:35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105/02/18 09:12:55 (核示)	
4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奉核示後辦理	105/02/18 16:54:27 (會辦)	
5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經費來源奉核後協助辦理設計施工事宜	105/02/18 16:57:59 (會辦)	
6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105/02/18 17:03:46 (會辦)	
7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曉峯 中校教官		105/02/19 09:07:25 (承辦)	
8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東儀 組長		105/02/19 09:25:23 (核示)	
9	學生事務處	王耀男 ~代理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105/02/19 15:03:43 (核示)	
10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本案建請納入籌編106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105/02/19 16:37:01 (會辦)	
11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2/22 11:03:50 (會辦)	

12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請送張總務長核章	105/02/22 14:30:06 (核示)	
13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為顧及住宿學生之權益，擬建議由歷年來的住宿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款項支應本修繕案。	105/02/22 17:23:48 (會辦)	
14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如本室105年2/22所簽意見，建請納入籌編106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105/02/23 09:44:50 (會辦)	
15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2/23 14:57:32 (會辦)	
16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本案若奉核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02/23 15:12:06 (會辦)	
17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2/23 15:30:15 (會辦)	
18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2/24 09:55:47 (核示)	
19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宿舍修繕具有急迫性，於105年進行為宜，擬請鈞長同意。	105/02/24 10:35:58 (核示)	
20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如主秘及總務長擬。 	105/02/26 08:57:57 (決行)	

簽 104 年 10 月 28 日
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主旨： 陳本校學生宿舍(慧齋)浴廁建物暨水電供給系統納編106年度預算實施全面整修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依據104.09.30.簽奉 鈞長核示簽呈(如附件)。
- 二、 惠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編撰預算概算表，俾便提106年度預算分配會議。

擬辦： 奉核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41100822

識別號：104AA03703~公文主旨：陳本校學生宿舍(慧齋)浴廁建物暨水電供給系統納編106年度預算實施全面整修乙案，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曉峯 中校教官		104/10/28 09:33:57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東儀 組長		104/10/28 11:59:27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王耀男 ~代理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104/10/29 13:00:12 (核示)	
4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一.慧齋浴廁共七間， 初估整修費用約900萬 ，詳預算書。	104/11/17 12:04:24 (會辦)	
5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若奉核整修擬將預算編 列於106年房屋建築費 。	104/11/18 09:04:39 (會辦)	
6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4/11/18 13:28:12 (會辦)	
7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6年度概算擬視財源 配合辦理。	104/11/19 11:44:41 (會辦)	
8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若奉核准請業務單位將 本文送營繕組，彙整於 106年度預算專案建築 需求表，送預算籌編會 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討論。	104/11/19 14:34:53 (會辦)	
9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104/11/20 09:35:49 (會辦)	
10	主計室	林清華 ~代理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4/11/20 10:52:15 (會辦)	
11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4/11/20 11:03:20 (核示)	

12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p>如擬</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 葉日賢(印)</p>	104/11/20 17:26:01 (決行)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有關「學人宿舍整修工程」經費 498 萬 7000 元今年繼續編列，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去(105)年因廠商施工進度延宕，並提出終止契約，目前原廠商辦理終止契約前完成項目之部分驗收事宜，未完成項目另案辦理發包。</p> <p>二、請於今年續編列 498 萬 7000 元，以利執行。</p>
決議	

(續背面)

簽 106年2月14日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有關去年「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因廠商工程延宕，工程經費簽請主計室於今年續編列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有關去年「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因施工廠商工程進度延宕，未於規定時限內完工，故亦無法於去年底完成核銷。
- 二、本項工程經費計498萬7000元，因於今年繼續執行，簽請主計室於今年續編列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工程相關逾期罰款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擬辦：奉核後，請主計室編列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61200090

識別號：106AB00330~公文主旨：有關去年「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因廠商工程延宕，工程經費簽請主計室於今年續編列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106/02/14 14:50:21 (承辦)	
2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106/02/15 17:19:00 (核示)	
3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6/02/16 12:59:30 (核示)	
4	主計室 會計組	王萱寧 組員	轉會承辦人。	106/02/16 17:02:02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本件工程為105年度自籌經費支應「學人宿舍整修工程105T0918-3」計畫，請購金額597萬3,896元，決標金額498萬7,000元，詳如核參資料。	106/02/17 11:32:04 (會辦)	
6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6/02/17 17:37:49 (會辦)	
7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6/02/20 12:55:27 (會辦)	
8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6/02/20 14:11:28 (核示)	
9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擬 	106/02/21 13:07:14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經費 668 萬 9395 元今年繼續編列，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已於去(105)年第 1 次管委會審議同意續編，惟因承包商去年及今年仍持續進行驗收缺失改善中，目前本校複驗中。</p> <p>二、請於今年續編列 668 萬 9395 元，以利執行。</p>
決議	

(續背面)

簽 106年2月14日
於總務處 營繕組

主旨：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因工程複驗仍持續漏水，工程經費簽請主計室於今年續編列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因工程於105年12月26日及106年1月4日辦理工程複驗，均持續漏水，故亦無法於去年底完成核銷。
- 二、本項工程經費668萬9359元保留案，經105年第1次管委會審核同意保留，因工程目前複驗尚未合格，需於今年繼續執行，簽請主計室於今年續編列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擬辦：奉核後，請主計室編列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61200091

識別號：106AB00333~公文主旨：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因工程複驗仍持續漏水，工程經費簽請主計室於今年續編列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106/02/14 16:08:43 (承辦)	
2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106/02/15 17:19:35 (核示)	
3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6/02/16 13:22:02 (核示)	
4	主計室 會計組	王萱寧 組員	轉會承辦人。	106/02/16 17:03:12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6/02/17 10:58:14 (會辦)	
6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6/02/17 11:02:00 (會辦)	
7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6/02/17 15:44:34 (會辦)	
8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6/02/17 16:50:04 (核示)	
9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所請 	106/02/21 19:21:29 (決行)	